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 29 号 (总号: 167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20 日 第 29 号

(总号:1676)

目 录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 (7)
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讲话	习近平(10)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11)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13)
在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14)
国务院表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	(16)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	(16)
国务院关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	(1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 的通知	(18)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19)
贺电	国务院(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54 号)	(23)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 年第 21 号)	(27)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 年第 22 号)	(28)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 5 件交通运输规章的决定	(29)

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29)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的通知	(32)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	(32)
民政部 高法院 高检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33)
司法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的意见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 年第 22 号)	(39)
决定废止、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39)
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42)
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42)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4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46)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医保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55)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55)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0)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60)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66)
卫生健康标准管理办法	(6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26 号)	(69)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69)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27 号)	(7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72)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72)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 年第 53 号)	(76)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发布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公告	(7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9 年第 56 号)	(82)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8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 October 20, 2019 | Issue No. 29 (Serial No. 1676)

CONTENTS

Speech at the National Commendation Conference on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Xi Jinping (7)
Speech at the Awarding Ceremony of National Medals and Honorary Titles.....	Xi Jinping (10)
Speech at the Reception in Celebration of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1)
Speech at the Grand Rally to Celebrate the 7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13)
Speech at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the International Horticultural Exhibition 2019 Beijing China.....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14)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mending the National Model Collectives and Individuals for Ethnic Unity and Progress.....	(1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Adjusting the Division of Central and Local Income after Reducing Taxes and Fees on a Larger Scale.....	(16)
Program for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Adjusting the Division of Central and Local Income after Reducing Taxes and Fees on a Larger Scale.....	(16)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Plan for Building a Demonstration Area for China-SCO Local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1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and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18)
Guiding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Quality Assurance System and Enhancing the	

Quality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19)
Telegram of Congratulations.....	the State Council (2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54).....	(23)
Measures for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of Explosive Hazardous Chemicals.....	(2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1, 2019).....	(27)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nsportation.....	(27)
Rul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International Maritime Transportation.....	(28)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 2019).....	(28)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nnulling 5 Pieces of Rules on Transport.....	(29)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Management of the Investment and Construction of PPP Projects in Accord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2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Inspection by Kindergarten Inspectors.....	(32)
Measures for Inspection by Kindergarten Inspectors.....	(32)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Youth League of China, the All-China Women’s Federation and the China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De Facto Unattended Children.....	(33)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Carrying out In-depth ‘Rule of Law Check-up’ of Private Enterprises.....	(37)
Announcement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 2019).....	(39)
Regulatory Documents to be Annulled and Amended.....	(3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Popularization Base.....	(4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National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Base.....	(4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gram for Comprehensively Managing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in Key Industries.....	(46)
Program for Comprehensively Managing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 in Key Industries.....	(46)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Promoting Sustained, Sound and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Non-government Funded Medical Institutions.....	(55)
Opinions on Promoting Sustained, Sound and Standardized Development of Non-government Funded Medical Institutions.....	(55)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Consumables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l Consumables of Medical Institu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ealth Standards.....	(66)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Health Standards.....	(66)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No. 26, 2019).....	(69)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Matters Concerning Administration of the Collection of Motor Vehicles Purchase Tax.....	(69)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No. 27, 2019).....	(72)
Announcement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n Revis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plaints about Tax Payment Services.....	(72)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mplaints about Tax Payment Services.....	(72)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53, 2019).....	(76)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ized Medical Devic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76)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No. 56, 2019).....	(82)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Matters Related to the Further Improvement of Drug Related Evaluation, Approval and Supervision.....	(8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19年9月27日)

习 近 平

同志们，朋友们：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前夕，我们隆重召开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受到表彰的模范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全国民族工作战线的同志们，向关心和支持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各方面人士，表示诚挚的问候！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们珍惜荣誉、发扬成绩，为不断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大团结再立新功！

70年前，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共同缔造了新中国。我们党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民族问题具体实际相结合，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确立了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把民族平等作为立国的根本原则之一，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族人民在历史上第一次真正获得了平等的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了主人，终结了旧中国民族压迫、纷争的痛苦历史，开辟了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新纪元。我们全力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保护和传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少数民族群众生活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获得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进步。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就民族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取得了新的历史性成就。7年来，我十几次到民族地区调研，在雪域高原、天山南北，在祖国北疆、西南边陲，亲眼看到了民族地区面貌日新月异、少数民族群众生活蒸蒸日上。7年来，民族地区累计减贫2500多万人，贫困发生率从21%下降到4%。7年来，我多次同各族群众面对面交流，收到了各族群众许多来信。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这是新时代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生动写照，也是新时代民族工作创新推进的鲜明特征。

70年沧海桑田、波澜壮阔，少数民族的面貌、民族地区的面貌、民族关系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

70年的成就值得自豪，70年的经验尤须铭记。我们坚持准确把握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把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坚持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坚定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做到统一和自治相结合、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坚持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文化认同是最深层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坚持各民族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用法律保障民族团结；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使党的民族政策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坚持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不断健全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伟大的祖国，幅员辽阔，文明悠久，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是先人们留给我们的丰厚遗产，也是我国发展的巨大优势。

——我们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邦畿千里，维民所止。”各族先民胼手胝足、披荆斩棘，共同开发了祖国的锦绣河山。自古以来，中原和边疆人民就是你来我往、频繁互动。特别是自秦代以来，既有汉民屯边，又有边民内迁，历经几次民族大融合，各民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共同开拓着脚下的土地。秦代设置南海郡、桂林郡管理岭南地区，汉代设立西域都护府统辖新疆，唐代创设了800多个羁縻州府经略边疆，元代设宣政院管理西藏，明代清代在西南地区改土归流，历朝历代的各族人民都对今日中国疆域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天，960多万平方公里的国土富饶辽阔，这是各族先民留给我们的神圣故土，也是中华民族赖以生存发展的美丽家园。

——我们悠久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早在先秦时期，我国就逐渐形成了以炎黄华夏为凝聚核心、“五方之民”共天下的交融格局。秦国“书同文，车同轨，量同衡，行同伦”，开启了中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发展的历程。此后，无论哪个民族入主中原，都以统一天下为己任，都以中华文化的正统自居。分立如南北朝，都自诩中华正统；对峙如宋辽夏金，都被称为“桃花石”；统一如秦汉、隋唐、元明清，更是“六合同风，九州共贯”。秦汉雄风、大唐气象、康乾盛世，都是各民族共同铸就的历史。今天，我们实现中国梦，就要紧紧依靠各族人民的力量。

——我们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中华文化是各民族文化的集大成。我国各民族创作了诗经、楚辞、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等伟大作品，传承了格萨尔王、玛纳斯、江格尔等震撼人心的伟大史诗，建设了万里长

城、都江堰、大运河、故宫、布达拉宫、坎儿井等伟大工程。中华文化之所以如此精彩纷呈、博大精深，就在于它兼收并蓄的包容特性。展开历史长卷，从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到北魏孝文帝汉化改革；从“洛阳家家学胡乐”到“万里羌人尽汉歌”；从边疆民族习用“上衣下裳”“雅歌儒服”，到中原盛行“上衣下裤”、胡衣胡帽，以及今天随处可见的舞狮、胡琴、旗袍等，展现了各民族文化的互鉴融通。各族文化交相辉映，中华文化历久弥新，这是今天我们强大文化自信的根源。

——我们伟大的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在历史长河中，农耕文明的勤劳质朴、崇礼亲仁，草原文明的热烈奔放、勇猛刚健，海洋文明的海纳百川、敢拼会赢，源源不断注入中华民族的特质和禀赋，共同熔铸了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昭君出塞、文成公主进藏、凉州会盟、瓦氏夫人抗倭、土尔扈特万里东归、锡伯族万里戍边等就是这样的历史佳话。近代以后，面对亡国灭种的空前危机，各族人民共御外侮、同赴国难，抛头颅、洒热血，共同书写了中华民族艰苦卓绝、气壮山河的伟大史诗。其中涌现出一大批少数民族的卫国英烈、建党先驱、工农运动领袖、抗日英雄、开国将领，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贡献。“人心所归，惟道与义。”在百年抗争中，各族人民血流到了一起、心聚在了一起，共同体意识空前增强，中华民族实现了从自在到自觉的伟大转变。中华民族精神是各族人民共同培育、继承、发展起来的，已深深融进了各族人民的血液和灵魂，成为推动中国发展进步的强大精神动力。

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各民族交融汇聚成多元一体中华民族的历史，就是各民族共同缔造、发展、巩固统一的伟大祖国的历史。各民族之所以团结融合，多元之所以聚为一体，源自各民族

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源自中华民族追求团结统一的内生动力。正因为如此，中华文明才具有无与伦比的包容性和吸纳力，才可久可大、根深叶茂。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同时，面对复杂的国内外形势，我们更要团结一致、凝聚力量，确保中国发展的巨轮胜利前进。

各族人民亲如一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定要实现的根本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坚持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着在一起，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践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实现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凝聚各民族、发展各民族、繁荣各民族。我们要坚持党的领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学习以及民族团结教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各项工作，把各族干部群众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第二，把各族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确保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没有民族地区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就没有全国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

我们要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把“绿水青山”转变为“金山银山”的能力，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人民，不断增强各族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完善差别化的区域政策，优化转移支付和对口支援机制，实施好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兴边富民行动等规划，谋划好“十四五”时期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让各族人民共创美好未来、共享中华民族新的光荣和梦想。

第三，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文化是一个民族的魂魄，文化认同是民族团结的根脉。各民族在文化上要相互尊重、相互欣赏，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在各族群众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对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至关重要。要以此为引领，推动各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和交融，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要搞好民族地区各级各类教育，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要把加强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爱我中华的种子埋入每个孩子的心灵深处。要牢牢把握舆论主动权和主导权，让互联网成为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最大增量。

第四，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70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紧密联系的广度和深度前所未有，我国大散居、小聚居、交错杂居的民族人口分布格局不断深化，呈现出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点。我们要顺应这种形势，出台有利于构建互嵌式社会结构的政策举措和体制机制，完

善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体系，促进各民族共建美好家园、共创美好未来。要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全面深入持久开展起来，创新方式载体，推动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是民族团结的大敌，要坚决反对。

第五，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全面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要坚持一视同仁、一断于法，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保证各族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确保民族事务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对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宗教极端活动，要严密防范、坚决打击。

做好新形势下民族工作，必须加强党对民族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民族工作摆上重要议

事日程，把懂不懂民族工作、会不会搞民族团结作为考察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要加强民族领域基础理论问题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创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族理论政策的话语体系，提升在国际上的影响力和感召力。要夯实基层基础，推动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一起做好民族工作。要重视民族工作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支持民族工作部门更好履职尽责。

同志们、朋友们！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各民族手挽着手、肩并着肩，共同努力奋斗。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团结一心，开拓进取，为推进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继续奋斗！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9 月 27 日电）

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的讲话

（2019 年 9 月 29 日）

习 近 平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在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仪式，将国家最高荣誉授予为国家建设和发展建立了卓越功勋的杰出人士和为促进中外交流合作作出杰出贡献的国际友人。

首先，我代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向今天获得“共和国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英雄模范、获得“友谊勋章”的国际友

人，表示热烈的祝贺！致以崇高的敬意！

今天受表彰的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是千千万万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贡献的杰出人士的代表。他们身上生动体现了中华民族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他们的事迹和贡献将永远写在共和国史册上！

崇尚英雄才会产生英雄，争做英雄才能英雄辈出。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对英雄模范的表彰。今天我们以最高规格褒奖英雄模范，就是要

弘扬他们身上展现的忠诚、执着、朴实的鲜明品格。

——忠诚，就是英雄模范们都对党和人民事业矢志不渝、百折不挠，坚守一心为民的理想信念，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使命，用一生的努力谱写了感天动地的英雄壮歌。

——执着，就是英雄模范们都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冲锋陷阵、顽强拼搏，几十年如一日埋头苦干，为国为民奉献的志向坚定不移，对事业的坚守无怨无悔，为民族复兴拼搏奋斗的赤子之心始终不改。

——朴实，就是英雄模范们都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忘我工作、无私奉献，不计个人得失，舍小家顾大家，具有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崇高精神，其中很多同志都是做隐姓埋名人、干惊天动地事的典型，展现了一种伟大的无我境界。

英雄模范们用行动再次证明，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只要有坚定的理想信念、不懈的奋斗精神，脚踏实地把每件平凡的事做好，一切平凡的人都可以获得不平凡的人生，一切平

凡的工作都可以创造不平凡的成就。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用坚定的信仰、信念、信心影响更多的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关心、关怀、关爱英雄模范，推动全社会敬仰英雄、学习英雄，用实际行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力量。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受到表彰的还有长期给予我们支持和帮助的中国人民的老朋友、好朋友。我们衷心感谢他们对中国发展作出的贡献！中国人民愿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让我们这个星球越来越美好。

同志们、朋友们！

一切伟大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事业都需要在继往开来中推进。新时代必将是大有可为的时代。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要像英雄模范那样坚守、像英雄模范那样奋斗，共同谱写新时代人民共和国的壮丽凯歌！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9 月 29 日电）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2019 年 9 月 30 日）

习 近 平

女士们，先生们，

同志们，朋友们：

在这金风送爽的美好时节，我们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此时此刻，全国各族人民、海内外中华儿女都为我们伟大的人民共和

国 70 华诞祝贺，为祖国史诗般的进步礼赞。

70 年来，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勇于探索、不断实践，成功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国大踏步赶上了时代，中国人民意气风发

走在了时代前列！

70年来，中国人民发愤图强、艰苦创业，创造了“当惊世界殊”的发展成就，千百年来困扰中华民族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历史性地划上句号，书写了人类发展史上的伟大传奇！

70年来，中国人民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推动人类和平与发展的崇高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

70年在人类历史长河中只是弹指一挥间，但对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来讲，这是沧桑巨变、换了人间的70年。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迎来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对此，每个中华儿女都感到无比自豪！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全体共产党员，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指战员和武警部队官兵，向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广大海外侨胞，致以诚挚的问候！向支持和帮助新中国建设事业的友好国家和国际友人，致以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朋友们！

团结是铁，团结是钢，团结就是力量。团结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战胜前进道路上一切风险挑战、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重要保证。

在新的征程上，我们要高举团结的旗帜，紧密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巩固全国各族人民的大团结，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大团结，增强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以及各方面的大团结，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成一往无前的力量，推动中华

民族伟大复兴的航船乘风破浪、扬帆远航。

同志们、朋友们！

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按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我们相信，有祖国的全力支持，有广大爱国爱港爱澳同胞的共同努力，香港、澳门一定能与祖国内地同发展共进步、明天一定会更好！

我们要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深化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造福两岸同胞。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的！

我们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持对外开放，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让和平与发展的阳光普照全球。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人民是伟大的人民，中华民族是伟大的民族，中华文明是伟大的文明。历史照亮未来，征程未有穷期。我们坚信，具有5000多年文明历史、创造了新中国70年伟大成就的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征程上，必将书写出更新更美的时代篇章。

现在，我提议：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为中国繁荣富强和全国各族人民幸福安康，

为中国人民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

为在座各位来宾、各位同志、各位朋友的健康，

干杯！

（新华社北京2019年9月30日电）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2019 年 10 月 1 日)

习 近 平

全国同胞们，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隆重集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此时此刻，全国各族人民、海内外中华儿女，都怀着无比喜悦的心情，都为我们伟大的祖国感到自豪，都为我们伟大的祖国衷心祝福。

在这里，我代表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全国政协和中央军委，向一切为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国家富强和人民幸福建立了不朽功勋的革命先辈和烈士们，表示深切的怀念！向全国各族人民和海内外爱国同胞，致以热烈的祝贺！向关心和支持中国发展的各国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70 年前的今天，毛泽东同志在这里向世界庄严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这一伟大事件，彻底改变了近代以后 100 多年中国积贫积弱、受人欺凌的悲惨命运，中华民族走上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壮阔道路。

70 年来，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取得了令世界刮目相看的伟大成就。今天，社会主义中国巍然屹立在世界东方，没有任何力量能够撼动我们伟大祖国的地位，没有任何力量能够阻挡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前进步伐。

同志们、朋友们！

前进征程上，我们要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不断创造新的历史伟业。

前进征程上，我们要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方针，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推动海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团结全体中华儿女，继续为实现祖国完全统一而奋斗。

前进征程上，我们要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继续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推动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要永葆人民军队性质、宗旨、本色，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决维护世界和平。

同志们、朋友们！

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把我们的人民共和国巩固好、发展好，继续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万岁！

伟大的中国人民万岁！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10 月 1 日电)

在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2019 年 10 月 9 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各位政府首脑、副首脑和夫人，
尊敬的国际展览局秘书长和国际园艺生产者协会
主席，
尊敬的各国使节，各位国际组织代表，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从芳菲春日到斑斓金秋，历时 5 个多月的
2019 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即将圆满落下
帷幕。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本届世
园会的成功举办表示衷心祝贺！对支持和参与北
京世园会的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对前来参加
闭幕式的各位嘉宾表示热烈欢迎！

本次世园会以“绿色生活，美丽家园”为主
题，精彩纷呈、成果丰硕。全球 110 个国家和国
际组织、120 多个非官方参展方积极响应，是历
史上参展方最多的一届世园会。

在 4 月 28 日举行的世园会开幕式上，中
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倡导共同建设美丽地球家园、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一场文明互鉴的绿色
盛会，100 余场国家日和荣誉日、3000 多场民族
民间文化活动，促进了各国文明交流、民心相通
和绿色合作。这是一场创新荟萃的科技盛会，世
界园艺前沿技术成果悉数登台，展现了绿色科技
应用的美好前景。这是一场走进自然的体验盛会，
近千万中外访客走进世园会，用心感受环保与
发展相互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好。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几天前，我们隆重庆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

立 70 周年。70 年来，中国人民筚路蓝缕、砥砺
奋进，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生态
文明建设实现历史性的进展。进入新世纪以来，
全球绿化面积增加 5%，其中四分之一的贡献来
自中国。

中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将继
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把发展作为解决一切
问题的基础和关键。中国面临发展经济、改善民
生、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繁重任务，将坚持统筹
兼顾，在改革开放中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
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我们将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持续推动绿色发
展，优化经济结构，发挥创新引领发展第一动力
作用，加快培育新动能，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和循环经济，倡导绿色低碳消费，以更低的资源
消耗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我们将努力促进绿色惠民，坚决打好污染防
治攻坚战，着力解决突出的环境问题，推进人居
环境建设，抓好基础性、经常性、长远性工作，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让人民群
众享有美丽宜居的环境。

我们将不断加强绿色合作，支持和践行多边
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
和各自能力原则，积极履行应对气候变化《巴黎
协定》。加强生态文明领域交流合作，推动成果
分享，力所能及地帮助发展中国家培育绿色经

济、实现可持续发展。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刚才，我同各国领导人参观了世园会部分展区，可谓步步如画、处处皆景。希望这些美丽的景色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中国乃至世界的各个地方。期待国际社会共同努力，为子孙后代建设一

个美丽的地球家园。让我们携起手来，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共创人类美好未来。

现在我宣布，2019年中国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闭幕！

（人民日报北京2019年10月9日电）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 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国发〔201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4年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以来，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党和国家事业全面开创新局面，各地区、各行业涌现出一大批认真贯彻党的民族理论政策、为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全党全社会共同做好民族工作、巩固和发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的良好局面，国务院决定授予665个集体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称号，授予812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用优秀品格和模范行动，引导和鼓舞各族人民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国各族人民要以受表彰的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作为各民族最高利益，团结拼搏、万众一心，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国务院

2019年9月24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 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 推进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19年9月26日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 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

为进一步理顺中央与地方财政分配关系，支持地方政府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缓解财政运行困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制定如下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保持现有财力格局总体稳定。调动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稳定分税制改革以来形成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总体格局，巩固增值税“五五分享”等收入划分改革成果。

（二）建立更加均衡合理的分担机制。按照深化增值税改革、建立留抵退税制度的要求，在保持留抵退税中央与地方分担比例不变的基础上，合理调整优化地方间的分担办法。

（三）稳步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适时

调整完善地方税制，培育壮大地方税源，将部分条件成熟的中央税种作为地方收入，增强地方应对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能力。

二、主要改革措施

（一）保持增值税“五五分享”比例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确定的2—3年过渡期到期后，继续保持增值税收入划分“五五分享”比例不变，即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进一步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发展优势产业，鼓励地方在经济发展中培育和拓展税源，增强地方财政“造血”功能，营造主动有为、竞相发展、实干兴业的环境。

(二) 调整完善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建立增值税留抵退税长效机制, 结合财政收入形势确定退税规模, 并保持中央与地方“五五”分担比例不变。为缓解部分地区留抵退税压力, 增值税留抵退税地方分担的部分(50%), 由企业所在地全部负担(50%)调整为先负担15%, 其余35%暂由企业所在地一并垫付, 再由各地按上年增值税分享额占比均衡分担, 垫付多于应分担的部分由中央财政按月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调库。合理确定省以下退税分担机制, 切实减轻基层财政压力。具体办法由财政部研究制定。

(三) 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稳步下划地方。按照健全地方税体系改革要求, 在征管可控的前提下, 将部分在生产(进口)环节征收的现行消费税品目逐步后移至批发或零售环节征收, 拓展地方收入来源, 引导地方改善消费环境。具体调整品目经充分论证, 逐项报批后稳步实施。先对高档手表、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等条件成熟的品目实施改革, 再结合消费税立法对其他具备条件的品目实施改革试点。改革调整的存量部分核定基数, 由地方上解中央, 增量部分原则上将归属地方, 确保中央与地方既有财力格局稳定。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等部门研究制定。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财政部要加强对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 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 进一步建立健全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工作的协调机制, 明确责任分工, 强化协同配合,

督促指导本级部门和辖区内市县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全力配合改革, 协助做好对各地区各行业改革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

(二) 严肃财经纪律。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防止一些地方人为干预税收、突击做基数。各地区要按本方案要求推进改革, 严肃查处干预企业经营、操纵税源分布、地方市场保护等违规行为, 防止为了短期和局部利益, 搞违规政策洼地。各级税务机关要做好改革后税收征管工作, 严厉打击虚开发票和偷逃骗税行为, 坚决堵塞征管漏洞。

(三) 推进配套改革。本方案确定的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措施到位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 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省以下财政管理体制, 理顺省以下各级政府间收入划分关系, 均衡省以下地区间财力,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关键之举, 调整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重要保障。各地区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抓好本方案的贯彻实施工作, 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 为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创造条件, 确保让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 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国务院关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 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

国函〔2019〕8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商务部：

你们关于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拓展国际物流、现代贸易、双向投资、商旅文化交流等领域合作，更好发挥青岛在“一带一路”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建设和海上合作中的作用，加强我国同上海合作组织国家互联互通，着力推动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机制，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按照《总体方案》明确的目标定位和重点任务，扎实有序推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

四、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总体方案》实施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注重总结经验，协调解决建设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19年9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 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19〕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9月15日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城市未来和传承，事关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总体水平稳步提升，但建筑程量大面广，各种质量问题依然时有发生。为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

二、强化各方责任

(一) 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严格履行法定程序和质量责任，不得违法违规发包工程。建设单位应切实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建设单位应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 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施工单位应

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设置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质量负责人，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行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推进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化，将质量管理要求落实到每个项目和员工。建立质量责任标识制度，对关键工序、关键部位隐蔽工程实施举牌验收，加强施工记录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质量责任可追溯。施工单位对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 明确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应承担房屋使用安全主体责任。房屋所有权人和使用人应正确使用和维护房屋，严禁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加强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房屋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服务单位要定期对房屋安全进行检查，有效履行房屋维修保养义务，切实保证房屋使用安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 履行政府的工程质量监管责任。强化政府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监管，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抽测，探索工程监理企业参与监管模式，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完善日常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监督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所

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全额保障。强化工程设计安全监管，加强对结构计算书的复核，提高设计结构整体安全、消防安全等水平。（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应急部负责）

三、完善管理体制

（一）改革工程建设组织模式。推行工程总承包，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完善专业分包制度，大力发展专业承包企业。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和专业化服务，创新工程监理制度，严格落实工程咨询（投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领域职业资格人员的质量责任。在民用建筑工程中推进建筑师负责制，依据双方合同约定，赋予建筑师代表建设单位签发指令和认可工程的权利，明确建筑师应承担的责任。（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完善招标人决策机制，进一步落实招标人自主权，在评标定标环节探索建立能够更好满足项目需求的制度机制。简化招标投标程序，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和异地远程评标，严格评标专家管理。强化招标主体责任追溯，扩大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环节的规范应用。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和虚假招标等违法行为，强化标后合同履约监管。（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三）推行工程担保与保险。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工程保证保险。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探索实行高保额履约担保。组织开展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加快发展工程质量保险。（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四）加强工程设计建造管理。贯彻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指导

制定符合城市地域特征的建筑设计导则。建立建筑“前策划、后评估”制度，完善建筑设计方案审查论证机制，提高建筑设计方案决策水平。加强住区设计管理，科学设计单体住宅户型，增强安全性、实用性、宜居性，提升住区环境质量。严禁政府投资项目超标准建设。严格控制超高层建筑建设，严格执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制度，加强超限高层建筑抗震、消防、节能等管理。创建建筑品质示范工程，加大对优秀企业、项目和个人的表彰力度；在招标投标、金融等方面加大对优秀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将企业质量情况纳入招标投标评审因素。（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应急部、人民银行负责）

（五）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完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和认证评价体系，进一步提高建筑产品节能标准，建立产品发布制度。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进绿色施工，通过先进技术和科学管理，降低施工过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建立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六）支持既有建筑合理保留利用。推动开展老城区、老工业区保护更新，引导既有建筑改建设计创新。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文物建筑。建立建筑拆除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拆除符合规划标准、在合理使用寿命内的公共建筑。开展公共建筑、工业建筑的更新改造利用试点示范。制定支持既有建筑保留和更新利用的消防、节能等相关配套政策。（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急部、文物局负责）

四、健全支撑体系

（一）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系统制定全文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精简整合政府推荐性标准，培育发展团体和企业标准，加快适应国际标

准通行规则。组织开展重点领域国内外标准比对，提升标准水平。加强工程建设标准国际交流合作，推动一批中国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商务部负责）

（二）加强建材质量管理。建立健全缺陷建材产品响应处理、信息共享和部门协同处理机制，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规范建材市场秩序。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环节的质量管理。鼓励企业建立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和施工安装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实行驻厂监造制度。建立从生产到使用全过程的建材质量追溯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建筑业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突破重点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应用。加大重大装备和数字化、智能化工程建设装备研发力度，全面提升工程装备技术水平。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大数据、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在设计、施工、运营维护全过程的集成应用，推广工程建设数字化成果交付与应用，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四）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加强建筑业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大力开展建筑工人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建立职业培训实训基地。加强职业技能鉴定站点建设，完善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评价体系。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加快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促进企业使用符合岗位要求的技能工人。建立健全与建筑业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方式，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负责）

五、加强监督管理

（一）推进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归集，健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及时公示相关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并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交换。建立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的市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将工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二）严格监管执法。加大建筑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和严重质量问题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严肃查处曝光，加大资质资格、从业限制等方面处罚力度。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对存在证书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注册执业人员，依法给予暂扣、吊销资格证书直至终身禁止执业的处罚。（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三）加强社会监督。相关行业协会应完善行业约束与惩戒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建筑工程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公示制度。企业须公开建筑工程项目质量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建筑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合理表达质量诉求。各地应完善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明确工程质量投诉处理主体、受理范围、处理流程和办结时限等事项，定期向社会通报建筑工程质量投诉处理情况。（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四）强化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品质提升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各地执行工程质量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落实质量责任制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质量监督队伍建设

设、建筑质量发展、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状况，督促指导各地切实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各项工作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六、抓好组织实施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工作，健全工作机

制，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任务，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强化示范引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开展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积极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贺 电

国发明电〔2019〕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并转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

在全国上下喜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大庆油田迎来发现60周年的重要时刻，国务院向大庆油田广大干部职工、离退休老同志及家属，表示热烈祝贺和亲切慰问！

大庆油田的发现和开发，在中国石油发展史上具有历史转折意义，由此开始了我国石油工业的跨越式发展。六十年来，以王进喜、王启民为代表的几代大庆石油人艰苦创业、拼搏奋进，把大庆油田建成了我国最大的石油生产基地，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辉煌业绩，为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大庆油田孕育形成的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成为中华民族伟大精神的重要组成部分，激励着中国人民不畏艰难、勇往直前。六十年一甲子，筚路蓝缕、岁月峥嵘，大庆油田的光辉发展历程充分证明，中国人民有信心、有办法、有能力创造非凡成绩，不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

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对保障我国能源安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希望大庆油田全体干部职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继承发扬大庆精神、铁人精神，持续深化改革、降本增效，坚持稳油增气、内外并举，积极培育新动能，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篇章，为保障我国油气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务院

2019年9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54 号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安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部 长 赵克志

2019 年 7 月 6 日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治安管理，有效防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的治安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指列入公安部确定、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化学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是指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及处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

第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依法治理、系统治理的原则，强化和落实从业单位的主体责任。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治安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并实现与公安机关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公安机关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追踪标识管理，监控记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流量。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违反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规定行为；接到举报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为举报人员保密，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八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加强对治安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和奖惩，及时发现、整改治安隐患，并保存检查、整改记录。

第二章 销售、购买和流向登记

第九条 公安机关接收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

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后，对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应当督促其建立信息系统。

第十条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十条以外的其他单位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向销售单位出具以下材料：

(一) 本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合法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合法用途说明，说明应当包含具体用途、品种、数量等内容。

严禁个人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查验本办法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不得向不具有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及任何个人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销售、购买、转让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通过本企业银行账户或者电子账户进行交易，不得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交易。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销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如实记录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销售记录以及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或者证明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五日内，通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

系统，将所销售、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和分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识读电子追踪标识可显示相应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

第十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如实登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出入库、领取、使用、归还、处置等信息，并录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系统。

第三章 处置、使用、 运输和信息发布

第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将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不得出借、转让其购买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因转产、停产、搬迁、关闭等确需转让的，应当向具有本办法第十条或者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转让。

双方应当在转让后五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 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出现流散、泄漏等情况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向同级应

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通报，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交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递内夹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得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不得将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交给不具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托运。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不得收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物流企业不得违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承运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运输企业、物流企业发现违反规定交寄或者托运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安机关和主管部门。

第二十二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依法办理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后，可以在本单位网站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在本单位网站首页显著位置标明可供查询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编号。

第二十三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不得在本单位网站以外的互联网应用服务中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禁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在互联网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及建立相关链接。

第二十四条 禁止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生产、买卖、储存、使用信息。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互联网上发布利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制造爆炸物品方法的信息。

第四章 治安防范

第二十五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负责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保卫工作，并将治安保卫机构的设置和人员的

配备情况报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治安保卫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经培训后上岗。

第二十六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储存在封闭式、半封闭式或者露天式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场所内，并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储存。

教学、科研、医疗、测试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可使用储存室或者储存柜储存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个储存室或者储存柜储存量应当在 50 公斤以下。

第二十七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设置相应的人力防范、实体防范、技术防范等治安防范设施，防止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

第二十八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定期核对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情况。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

第二十九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储存室、储存柜除外）治安防范状况应当纳入单位安全评价的内容，经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条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根据本地区工作实际，定期组织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监督检查；在重大节日、重大活动前或者期间组织监督检查抽查。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

关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持有相关许可证件情况；

(二) 销售、购买、处置、使用、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信息发布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流向登记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治安保卫机构、制度建设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六)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及其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设施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七) 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三条 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监督检查记录包括：

(一) 执行监督检查任务的人员姓名、单位、职务、警号；

(二) 监督检查的时间、地点、单位名称、检查事项；

(三) 发现的隐患问题及处理结果。

第三十四条 监督检查记录一式两份，由监督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管理人员签字确认；被检查单位管理人员对检查记录有异议或者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记录中注明。

第三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风险评估、分级预警机制和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通报机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

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关于人力防范、实体防范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关于技术防范设施设置要求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发现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书面通报其他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含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食品添加剂、药品、兽药、消毒剂等生活用品，其生产单位按照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管理，其成品的生产、销售、购买（含个人购买）、储存、使用、运输和处置等不适用本办法，分别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兽药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和相关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管理，依照有关对外贸易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进口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的安全管理，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8 月 10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21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经第 1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6 月 21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4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三条第八项、第七条第一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四章。

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删去其中

的“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

三、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发提单或者相关单证的，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经营资格或者办理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海运辅助业务经营者代理上述事项。”

四、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开具境外母公司的票据”。

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价格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价格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七、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就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所列情形实施调查的，调查组成员中应当包括对被调查人的业务实施管理的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人员。”

八、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交通运输部或者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经营者违反《海运条例》和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九、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将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删去其中的“国际船舶代理经营者”和“第七条”。

十一、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五十二条，删去其中的“第四章和本实施细则第四章”。

条文序号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正，重新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 第 22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 5 件交通运输规章的决定》已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经第 12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9 年 6 月 21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 5 件交通运输规章的决定

现决定废止下列 5 件交通运输规章：

序号	发布机关	规章名称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
1	交通部	港口消防监督实施办法	交通部令 1988 年第 2 号	1988 年 7 月 5 日
2	交通部	关于交通行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列“节能篇(章)”暂行规定	交体法发〔1995〕607 号	1995 年 7 月 13 日
3	交通部	全国在用车船节能产品(技术)推广应用管理办法	交体法发〔1995〕753 号	1995 年 8 月 14 日
4	交通部	《关于交通行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列“节能篇(章)”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交体法发〔1996〕354 号	1996 年 4 月 18 日
5	交通运输部	船员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08 年第 6 号 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0 号修正	2008 年 7 月 22 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发展改革委关于依法依规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的通知

发改投资规〔2019〕10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基础设施补短板、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加强 PPP 项目投资和建设管理、提高 PPP 项目投资决策科学性，按照近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以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67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 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深入开展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一）PPP 项目涉及公共资源配置和公众利益保障，其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事项应

由政府研究认可。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合理确定项目主要内容和投资规模”的要求，所有拟采用 PPP 模式的项目，均要开展可行性论证。通过可行性论证审查的项目，方可采用 PPP 模式建设实施。

(二)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既要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划要求、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投融资方案、资源综合利用以及是否有利于提升人民生活质量等方面，对项目可行性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也要从政府投资必要性、政府投资方式比选、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效率、风险管理以及是否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对项目是否适宜采用 PPP 模式进行分析和论证。

(三) 实行审批制管理的 PPP 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 PPP 实施方案审查、社会资本遴选等后续工作。实行核准制的 PPP 项目，应在核准的同时或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实行备案制的 PPP 项目，应单独开展可行性论证和审查。

二、严格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决策程序

(四) PPP 项目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程序。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 PPP 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实行审批制。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实行核准制。对于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拟采用 PPP 模式的，要严格论证项目可行性和 PPP 模式必要性。

(五) 未依法依规履行审批、核准、备案及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的 PPP 项目，为不规范项目，不得开工建设。不得以实施方案审查等任何形式规避或替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以及

可行性论证和审查程序。

(六) 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文件、备案信息保持一致。实施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或建设中出现以下情形的，应当报请原审批、核准、备案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备程序：(1) 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化；(2) 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3) 项目建设标准发生较大变化；(4) 项目投资规模超过批复投资的 10%。

三、严格实施方案审核，依法依规遴选社会资本

(七) 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通过实施方案审核的 PPP 项目，方可开展社会资本遴选。鼓励各地建立 PPP 项目实施方案联审机制，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审查实施方案主要内容是否与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文件、备案信息相一致。对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 PPP 项目，可将实施方案纳入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审核。

(八) 公开招标应作为遴选社会资本的主要方式。不得排斥、限制民间资本参与 PPP 项目，消除隐性壁垒，确保一视同仁、公平竞争。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应与经批准的 PPP 项目实施方案保持一致。

四、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各项规定

(九) 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投资项目资本金对投资项目来说是非债务性资金，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任何利息和债务；投资者可按其出资的比例依法享有所有者权益，也可转让其出资，但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必须满足国务院规定的最低比例要求，防止过度举债融资等问题。

(十) PPP 项目的融资方式和资金来源应符合

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相关规定。不得通过约定回购投资本金、承诺保底收益等方式违法违规变相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五、依法依规将所有 PPP 项目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

(十一) 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除涉密项目外，所有 PPP 项目须使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分别办理各项审批手续。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规避、替代 PPP 项目纳入在线平台统一管理。

(十二) 依托在线平台建立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加强 PPP 项目管理和信息监测。对于通过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以及可行性论证、实施方案审查的 PPP 项目，要通过平台公开项目信息，实现全国 PPP 项目信息定期发布、动态监测、实时查询等功能，便于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有关方面更好参与 PPP 项目。

(十三) 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信息审核实行属地管理，原则上由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项目单位填报的项目信息。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 PPP 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未录入全国 PPP 项目信息监测服务平台的项目为不规范项目。

(十四)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 号）等要求，依托在线平台，重点公开 PPP 项目的批准服务信息、批准结果信息、招标投标信息，以及施工、竣工等有关信息。

六、加强 PPP 项目监管，坚决惩戒违规失

信行为

(十五) 依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加强 PPP 项目监管。政府应依法依规履行承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政府方责任和义务。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加强对社会资本方履约能力全过程动态监管，防止因社会资本方超出自身能力过度投资、过度举债，或因公司股权、管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项目无法实施。依照规定将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地方政府、社会资本，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公示，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其实施联合惩戒。

(十六) 指导监督 PPP 咨询机构严格执行《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9 号），通过在线平台履行法定备案义务、接受行业监督管理。指导监督 PPP 咨询机构资信评价工作，引导 PPP 咨询机构积极参与行业自律管理，指导有关方面通过充分竞争、自主择优选取 PPP 咨询机构。严禁通过设置“短名单”、“机构库”等方式限制社会资本方、金融机构等自主选择 PPP 咨询机构。对 PPP 咨询机构不履行备案程序和违反合同服务、关联回避、质量追溯、反垄断等规定，以及违反《政府投资条例》决策程序规定、咨询或评估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影响项目决策实施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给予处罚。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并参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完善本地区 PPP 项目管理制度，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本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有政策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6 月 21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

教督〔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实行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制度”的要求，教育部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研究制定了《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实施办法，于2019年底前实现本行政区域内所有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含民办）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全覆盖，并及时将有关实施情况报教育部。

教 育 部

2019年6月10日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办办法

第一条 为督促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督导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办是指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以下简称教育督导部门）为行政区域内每一所经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含民办）配备责任督学，实施经常性督学。

教育督导部门根据行政区域内幼儿园布局和规模等情况，原则上按1人负责5所左右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

教育督导部门按统一规格制作标牌，标明责任督学的姓名、照片、联系方式和职责，在幼儿园大门显著位置予以公布。

第三条 教育督导部门按照《督学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聘任熟悉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人员为责任督学。

第四条 教育督导部门对责任督学进行日常管理：

（一）对责任督学颁发督学证，实行登记管理。

（二）对新任责任督学进行入职培训，对入职后的责任督学进行定期集中培训。

（三）对责任督学实行定期交流。

（四）建立责任督学考核制度，对责任督学履行职责、开展工作和完成任务情况进行考核，对优秀责任督学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责任督学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监督指导幼儿园安全管理情况。
- (二) 监督指导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
- (三) 监督指导幼儿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 (四) 完成教育督导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六条 责任督学参照《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规程》对幼儿园实施督导，每月不得少于1次。

第七条 发生危及幼儿园安全的重大突发事件或重大事故，责任督学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及时督促处理并报告上级督导部门。

第八条 幼儿园必须接受责任督学的监督，积极配合责任督学入园督导，对反馈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对拒绝、阻挠责任督学督导和不按要求整改的幼儿园，教育督导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向有关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提出对幼儿园主要负责人、举办者和其他责任人员的处理建

议。幼儿园对督导结果有异议，可向教育督导部门反映。

第九条 教育督导部门每月听取责任督学工作汇报，研究处理相关问题。教育行政、教育督导等有关部门要重视督导结果和责任督学建议，将其作为对幼儿园综合评价、主要负责人考评问责的重要依据。在幼儿园评优评先方面，应当充分听取责任督学意见。

第十条 教育行政或教育督导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将责任督学督导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为责任督学开展经常性督导工作提供经费、办公场所和设备等保障，为责任督学兼职开展督导工作产生的交通、通讯、误餐费用和承担的督导任务提供工作补助（发放对象不含责任督学中的在职公务员），发放标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生活水平确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民政部 高法院 高检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 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

民发〔2019〕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医保局、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财

政局、医疗保障局、团委、妇联、残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

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要求,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保障对象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以上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由各地根据当地大病、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6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6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二、规范认定流程

(一)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的近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见附件),向儿童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用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

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三)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当在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四)终止。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委托的亲属、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动态管理,对不再符合规定保障情形的,应当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

三、突出保障重点

(一)强化基本生活保障。各地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需要,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确定发放方式。中央财政比照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测算方法,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经费渠道对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适当补助。生活困难家庭是指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的儿童家庭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救助供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不计入家庭收入,在享受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待遇之后根据人均救助水平进行重新计算,补差发放。已全额领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补贴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 加强医疗康复保障。对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规定实施医疗救助, 分类落实资助参保政策。重点加大对生活困难家庭的重病、重残儿童救助力度。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有效衔接, 实施综合保障, 梯次减轻费用负担。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可同时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及康复救助等相关政策。

(三) 完善教育资助救助。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照孤儿纳入教育资助范围, 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优先纳入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和教育帮扶体系, 落实助学金、减免学费政策。对于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 做好教育安置。将义务教育阶段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列为享受免住宿费的优先对象, 对就读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及中职学校)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根据家庭困难情况开展结对帮扶和慈善救助。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依法完成义务教育。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应政策。

(四) 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等部门应当依法打击故意或者恶意不履行监护职责等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规定情形的, 应当依法撤销监护人监护资格。对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而拒不抚养的父母, 民政部门可依法追索抚养费, 因此起诉到人民法院的, 人民法院应当支持。民政部门应当加强送养工作指导, 创建信息对接渠道, 在充分尊重被送养儿童

和送养人意愿的前提下, 鼓励支持有收养意愿的国内家庭依法收养。加大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力度, 及时帮助儿童寻亲返家, 教育、督促其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 并将其纳入重点关爱对象, 当地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每季度应当至少组织一次回访, 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

(五) 优化关爱服务机制。完善法律援助机制, 加强对权益受到侵害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法律援助工作。维护残疾儿童权益, 大力推进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康复、教育服务, 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康复和特教服务机构等服务平台作用, 提供政策咨询、康复、特教、养护和临时照料等关爱服务支持。加强家庭探访, 协助提供监护指导、返校复学、落实户籍等关爱服务。加强精神关爱,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发挥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社会动员优势, 引入专业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 提供心理咨询、心理疏导、情感抚慰等专业服务, 培养健康心理和健全人格。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大意义, 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 及时研究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抓紧制定政策措施, 切实贯彻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要求, 加强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制度有效衔接, 做到应保尽保、不漏一人。落实工作责任, 明确职责分工, 细化业务流程, 健全跟踪调研和督促落实机制, 确保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强部门协作。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主管部门职责, 做好资格确认、生活补贴发放、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等工作。对认定过程中处境危

急的儿童，应当实施临时救助和监护照料。人民法院应当对申请宣告儿童父母失踪、死亡及撤销父母监护权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及时将法律文书抄送儿童户籍地县级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现信息实时共享。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及儿童权益的民事诉讼活动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支持起诉维护合法权益，对有关部门不履行相关职责的应当提出依法履职的检察建议。公安部门应当加大对失联父母的查寻力度，对登记受理超过6个月仍下落不明的，通过信息共享、书面函复等途径，向民政部门或相关当事人提供信息查询服务。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保障，支持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等相关工作。共青团应当充分动员青年社会组织和青少年事务社工，指导少先队组织，依托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配合提供各类关爱和志愿服务。妇联组织应当发挥村（居）妇联主席和妇联执委作用，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及权益维护等服务。公安、司法、刑罚执行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涉案人员子女或者涉案儿童属于或者可能属于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应当及时通报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公安、司法、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工作衔接和信息共享，为开展查验工作提供支持，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加强监督管理。健全信用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存在恶意弃养情形或者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保障资金、物资或服务的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

惩戒。对于监护人有能力支配保障金的，补贴发放至其监护人，并由监护人管理和使用；监护人没有能力支配的，补贴发放至儿童实际抚养人或抚养机构，并明确其对儿童的抚养义务。财政、民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绩效，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冒领、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宣传，使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帮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其监护人准确知晓保障对象范围、补助标准和申请程序。动员引导社会力量关心、支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帮扶救助工作，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多样化、个性化服务，营造良好氛围。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意见精神，在2019年10月底之前制定完善本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民政部将会同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督促各地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附件：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略，详情请登录民政部网站）

民政部	高法院
高检院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医保局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中国残联

2019年6月18日

司法部 全国工商联关于深入开展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的意见

司发〔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工商联、律师协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工商联、律师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关于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现就深入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推进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引导民营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坚定发展信心，促进两个健康，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律师和商会组织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职能作用，组建律师服务团队深入持续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帮助民营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加快纠纷解决，健全规章制度，将法律保护关口进一步前移，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优质法律服务，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任务

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定位为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由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组织律师服务团队，联合当地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为有需要的民营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免费法律服务。

（一）广泛开展法治宣讲。要在“法律三进”

活动中，积极引进律师服务团队，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通过举办讲座、座谈研讨、以案释法等形式，向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宣讲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讲企业经营活动常用法律知识，宣讲涉民营企业典型案例，提供法律咨询，帮助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合规发展能力。

（二）防范处置法律风险。高度关注民营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由律师服务团队根据企业意愿和实际需要，通过上门走访、现场咨询等方式，帮助民营企业查找、梳理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各类法律风险，深入分析症结原因，从专业角度提出合规应对措施或合理化建议。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预警防范机制，对在开展“法治体检”活动或者日常法律顾问工作中发现的民营企业多发性法律风险进行研判，及时发布风险预警信息，提出防范处置建议。

（三）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律师在矛盾纠纷调处方面的专业优势、实践优势，通过为民营企业提供律师调解服务、代理诉讼仲裁案件、提出法律意见等方式，帮助解决法律问题，化解矛盾纠纷。引导商会组织与律师协会开展合作，鼓励优秀律师调解员进驻民营企业和商会提供律师调解服务或建立律师调解工作点，鼓励符合条件的优秀律师担任商会调解组织的调解员。

（四）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由律师服务团队

结合“法治体检”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指导、帮助民营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决策审查、利益分配、职工权益维护等工作机制，规范合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管理等工作流程，堵塞管理漏洞，消除法律风险，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

(五) 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加强“法治体检”成果运用，深化民营企业法治保障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探讨，对民营企业常见的股权纠纷、合同违约、债权追索、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对外担保等领域法律问题，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服务工作指引。鼓励律师行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围绕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议政建言，积极参与相关立法研讨和决策论证。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会同律师协会、商会组织等单位共同组织开展“法治体检”活动，加强信息沟通、业务交流和力量统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地市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律师协会每年相对固定一段时间或者常态化组织律师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将其作为一项律师公益法律服务项目长期开展下去，使律师专业服务惠及更多民营企业。坚持从实际出发，充分考虑不同地区民营企业、律师行业特点和发展水平，选择符合实际的组织形式、工作模式和服务方式，积极稳妥推进工作。

(二) 对接服务需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律师协会、商会组织积极引导有需要的民营企业自愿通过“法治体检”方式获取法律帮助和支持。要在官方网站和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等平台开通“法治体检”申请通道或

受理窗口，多渠道接受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申请。要引导政治可靠、热心公益、专业过硬的律师组建志愿服务团队，并可吸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参与。鼓励律师事务所以集体名义参与“法治体检”活动，组织本所律师团队提供服务。要根据不同民营企业的法律服务需求，选派熟悉相关业务的律师团队提供服务。

(三) 规范服务流程。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法治体检”工作指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服务项目、流程和标准，为活动开展提供依据。服务期间，律师服务团队应当根据需要与民营企业签订服务协议和保密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服务结束后，律师服务团队应当填写“法治体检”记录表或者形成“法治体检”报告，及时向民营企业反馈并报送同级律师协会。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确保参与服务的律师勤勉敬业、尽职尽责，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 提升服务水平。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律师协会、商会组织要把服务中小企业、困难企业作为“法治体检”活动的工作重点，增强服务针对性。及时发现、挖掘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中的有益经验，加强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工作模式，积极推广应用，带动提升整体工作水平。借鉴一些地方研发“民营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等做法，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为民营企业提供智能诊断、在线分析、远程咨询等服务，扩大服务覆盖面，提升服务效果。积极稳妥推进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工作，加强对民营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的作用。

(五) 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和律师协会、商会组织要组织、联系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及本系统所属报刊、网站、微

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及时宣传活动进展情况、主要成效和典型案例，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扩大活动影响力。完善活动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争取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开展活动，或者对参与服务的律师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或补助。对在“法治体检”中表现突出的律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工商联、律师协会、商

会组织可以在评先评优、表彰激励、选聘法律顾问等方面给予支持，增强律师参与服务的荣誉感、成就感。

司 法 部

全国工商联

2019年6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年 第22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8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我部决定废止47件规范性文件，修改3件规范性文件，现予以公布。决定废止或者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或者修改。

生态环境部

2019年6月13日

决定废止、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1987〕国环字第002号）

2.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环法〔1992〕57号）

3. 国家环保局、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监〔1993〕324号）

4. 关于加强对放射性物质、放射性污染设备及放射性废物进口的环境管理的通知（环监

〔1995〕38号）

5. 关于对《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发〔1999〕82号）

6. 关于房地产开发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环发〔1999〕154号）

7. 关于涉及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1999〕177号）

8. 关于西部大开发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若干意见（环发〔2001〕4号）

9. 关于电磁辐射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有

关问题的复函（环函〔2001〕17号）

10. 关于电磁辐射申报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02〕360号）

11.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试行）和《医疗废物集中焚烧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试行）的通知（环发〔2004〕15号）

12. 关于电磁辐射标准适用问题请示的复函（环办〔2004〕36号）

13. 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号）

14.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的通知》的通知（环发〔2006〕62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51 号）

16. 关于国家环保总局等五部门 2008 年 11 号公告中使用过的废塑料袋、膜、网的有关说明的通知（环办〔2008〕23号）

17. 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2008〕70号）

18. 关于铀矿地质勘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09〕64号）

19. 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环发〔2009〕150号）

20. 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09〕148号）

21. 关于印发《全国农村环境监测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办〔2009〕150号）

22. 关于印发《国家二恶英重点排放源监测方案》的函（环办函〔2010〕661号）

23. 关于发布《进口废船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试行）》、《进口废光盘破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69 号）

24. 关于核电厂运行事件通告增加事件预分级的通知（国核安函〔2010〕207号）

25. 关于发布《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控制要求（试行）》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1 号）

26. 关于发布《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和《进口硅废碎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

27. 关于进一步推进环境保护军民融合式发展的若干意见（环境保护部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文件 环发〔2011〕30号）

28. 关于印发燃煤电厂大气汞排放监测试点工作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环办函〔2011〕442号）

29. 关于加强重金属污染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2011〕52号）

30. 关于发布《环境保护部区域督查派出机构督查工作规则》的通知（环发〔2011〕59号）

31. 关于变更废船进口许可证计量单位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1 年第 90 号）

32. 关于发布《进口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 号）

33. 关于印发核退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的通知（环办〔2014〕10号）

34.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发〔2014〕32号）

35. 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

尘设施先期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2014〕50号）

36. 环境保护部综合督查工作暂行办法（环办〔2014〕113号）

37. 关于印发《国家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办〔2014〕89号）

38. 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96号）

39. 关于综合保税区内外商独资企业电子废物处置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4〕1497号）

40. 关于下放和取消自然保护区有关事前审查事项做好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发〔2015〕86号）

41. 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规则》的通知（环发〔2015〕107号）

42.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16号）

43. 《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6〕61号）

44.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65号）

45. 关于印发《核与辐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16〕469号）

46. 关于进口废光盘破碎料固体废物界定问题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6〕1183号）

47.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环评整顿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8〕325号）

二、决定予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

1. 研究堆安全许可证件的申请和颁发规定（国核安发〔2006〕20号）

(1) 删除第二十三条第一项和第二项；

(2) 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九项；

(3) 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4) 删除第二十九条第一项中的“（2）《研究堆退役环境影响报告批准书》”和第二项中的“（2）《研究堆最终退役环境影响报告批准书》”。

2. 关于发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09年第65号，2016年10月22日经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65号修订）

(1) 删除附一第二条中的“证明材料主要包括……4.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删除附一第三条中的“3. 贮存设施、设备经环保、卫生、消防安全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将附一第四条中的“5. 已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复印件、试运行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复印件；新建成且未验收的项目，应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复印件和试运行计划（含环境保护设施试运行计划）”修改为“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复印件”，并删除附一第四条中的“10. 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消防部门的证明材料”、“11. 经营剧毒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12. 经营危险化学品废物的，需提供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的证明材料”。

(4) 删除附二第二条评审项目“2.1 危险废物运输”的评审指标来源“环函〔2005〕26号”。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

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
删除“附四：证明材料”的“一、基本材料”中的“4.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

验收的证明材料”和“6. 现有企业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还需提交所在地县级环保部门出具的经营期间守法证明和监督性检测报告”。

生态环境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 《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环科财函〔2019〕7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科技局，生态环境部、科技部直属单位，各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升全民生态环境意识和科学素质，规范国家特色科普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科普基地设施服务能力，生态环境部会同科技部对原《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暂行办法》（环发〔2006〕210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

科 技 部

2019 年 6 月 3 日

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为加强和规范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科普基地）的建设与管理，顺应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普基地的申报、评议、命名、运行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科普基地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

想，展示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与生态文明实践的重要场所，是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科技知识、宣传生态文明建设成就、提高全民生态与科学文化素质的重要阵地，在开展社会性、群众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中具有示范性，是国家特色科普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包括场馆、自然保护地、企业、产业园区、科研院所、教育培训等类别。

第四条 生态环境部会同科技部共同负责科普基地的管理，具体工作由生态环境部科技与财务司和科技部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司共同承担。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基地审核、推荐和运行配套保障工作。

第五条 成立科普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负责科普基地建设、运行和管理等日常工作。管理办公室设在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科普基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具有鲜明的生态环境特色；
- （三）建有生态环境科普展示场馆，展示内容与技术手段在同类性质单位居领先水平；
- （四）面向公众开放，具有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
- （五）具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部门，配备专兼职生态环境科普人员；
- （六）具有年度生态环境科普工作计划；
- （七）具有固定的生态环境特色科普活动；
- （八）具有稳定的科普工作经费，保障科普场馆的运行和科普活动的开展；
- （九）具备策划、创作、开发生态环境科普宣传作品的 ability；
- （十）具有网站、微信、微博等对外宣传渠道。

第七条 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具有生态环境特色的科普场馆，如博物馆、科技馆等。申报场馆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分类条件：

- （一）生态环境科普展示面积不低于 500 m²；
- （二）展示内容准确，科技含量高，信息量丰富；
- （三）具有稳定的生态环境科普专业队伍，

包括创意策划、导游讲解、活动组织等人员，并定期对科普人员进行培训；

（四）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年接待公众 10 万人次以上；

（五）定期面向周边社区、农村、学校、基层单位等举办生态环境科普巡展等活动。

第八条 自然保护地类科普基地是指各类自然资源保护场地，如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等。申报自然保护地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分类条件：

- （一）拥有典型的自然景观体系，已获得 4A 级及以上国家旅游景区资质；
- （二）建有室内生态环境科普展馆，展示面积不低于 200 m²，配有能容纳 100 人以上的影视报告厅或专业性户外影视设施；
- （三）室内展示内容应根据单位资源优势，紧扣生态环境主题，传播的生态环境内容准确，科技含量高，信息量丰富；
- （四）室内外展示内容相匹配，设有通俗易懂的生态环境解说系统，包括完整的生态环境导游词、科普标识等；
- （五）配备专兼职生态环境科普人员，每年定期对讲解员、导游进行生态环境科普培训；
- （六）常年向公众开放，年接待公众 10 万人次以上，定期开展生态环境科普宣传活动；
- （七）积极面向青少年组织开展环境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

第九条 企业类科普基地是指从事污水、废气、土壤、固体废物等处理处置的污染治理型企业 and 践行绿色发展、从事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的环境友好型企业。申报企业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分类条件：

- （一）核心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 （二）展示传播内容符合本单位专业特点，体现生态环境特色；

(三) 建有固定生态环境科普展厅, 展示面积不低于 200 m², 配有能容纳 50 人以上的影视报告厅;

(四) 设有参观通道和匹配的生态环境科普标识, 具有体现单位特色的生态环境解说词;

(五) 平均每周至少开放 1 天, 年接待公众 5000 人次以上;

(六) 配备 2 名以上专职生态环境科普人员;

(七) 同周边社区、学校等建立长期联系, 定期组织开展共建活动。

第十条 产业园区类科普基地是指体现生态环境友好的各行业产业园区, 如物流园区、科技园区、文化创意园区、工业园区、生态农业园区等。申报产业园区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分类条件:

(一) 展示传播内容结合行业特点, 体现生态环境特色;

(二) 建有固定生态环境科普展厅, 展示面积不低于 500 m², 配有能容纳 100 人以上的影视报告厅;

(三) 设有参观通道和匹配的生态环境科普标识, 具有体现行业特色的生态环境解说词;

(四)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 年接待公众 1 万人次以上;

(五) 配备 3 名以上专职生态环境科普人员。

第十一条 科研院所类科普基地是指从事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或生态环境友好型科学研究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环境监测站(中心)等单位。申报科研院所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分类条件:

(一) 展示传播内容具有鲜明的生态环境特色;

(二) 建有室内生态环境科普展厅, 展示面积不低于 200 m², 配有能容纳 100 人以上的影视报告厅;

(三) 具有用于公众开展生态环境实验、互动体验的开放场所;

(四) 对公众开放的实验室设有参观通道和匹配的生态环境科普标识及解说词;

(五) 定期开展接待公众参观, 举办生态环境科普活动;

(六) 平均每周至少开放 1 天, 年接待公众 5000 人次以上。

第十二条 教育培训类科普基地是指具有生态环境科普和教育特色, 主要针对青少年的培训学校、实践科普基地等单位。申报教育培训类科普基地应具备以下分类条件:

(一) 教育和实践内容具有鲜明的生态环境特色;

(二) 建有固定生态环境科普展厅, 展示面积不低于 200 m², 用于科普教育活动的场所面积不低于 5000 m²;

(三) 室内外开放场所设有参观通道、生态环境科普标识;

(四) 教学大纲设有生态环境教育版块, 配备生态环境科普特色教材, 传授的生态环境内容准确, 科技含量高, 信息量丰富;

(五) 拥有 2 名以上从事生态环境科普教育的专兼职教师, 建有科普教育人员定期培训制度;

(六) 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200 天, 年培训学生 5 万人次以上。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十三条 科普基地申报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第十四条 符合上述申报条件的单位, 按要求准备《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申报表》(见附件)以及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报送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科技主管部门联合进行审核与推荐，并报送至生态环境部和科技部。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直属单位、科技部直属单位可直接报送申请材料。

第四章 评议与命名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和科技部组织管理办公室开展科普基地的评议工作。

第十八条 评议程序分为会议评议和现场评议两个阶段。申报材料通过会议评议后，方可进入现场评议。

第十九条 会议评议内容包括科普资源、科普展示、科普活动、科普管理等方面。现场评议重点核实申报材料是否与实际相符。

第二十条 科普基地评议工作实行公示制度。评议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自公示之日起30天。有异议者，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实名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逾期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评议且没有异议，或经处理消除异议的申报场所，生态环境部和科技部正式命名为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已命名科普基地应发挥自身特色，积极传播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环境科学知识，服务国家生态环境中心工作。

第二十三条 已命名科普基地每年应在科技活动周和世界环境日等期间积极开展科普活动，积极参与生态环境科普讲解、科学实验展演汇演

等全国性科普活动，积极参加全国生态环境科普工作交流和培训，积极开发公众喜闻乐见的科普作品，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对外传播。

第二十四条 已命名科普基地每年按要求向管理办公室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总结和计划。

第二十五条 管理办公室对已命名科普基地择优给予能力建设支持，同时向生态环境部、科技部、地方政府等优先推荐承担科普项目。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和科技部对已命名科普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命名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结束后，经综合评估认定为合格的，可被继续命名为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

第二十七条 已命名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称号，四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一) 综合评估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二) 拒不提交年度科普工作总结与计划的；

(三) 发生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安全责任事故的；

(四) 发生其他有损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荣誉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和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保科普基地申报与评审暂行办法》（环发〔2006〕210号）废止。

附表：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申报表（略，详情请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

环大气〔2019〕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现将《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

2019年6月26日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加强对各地工作指导，提高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制定本方案。

一、形势与问题

（一）VOCs 污染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突出。VOCs 是形成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的重要前体物，对气候变化也有影响。近年来，我国 PM_{2.5} 污染控制取得积极进展，尤其是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等改善明显，但 PM_{2.5} 浓度仍处于高位，超标现象依然普遍，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重点因子。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源解析结果表明，当前阶段有机物（OM）是 PM_{2.5} 的最主要组分，占比达

20%—40%，其中，二次有机物占 OM 比例为 30%—50%，主要来自 VOCs 转化生成。

同时，我国 O₃ 污染问题日益显现，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范围见附件 1）O₃ 浓度呈上升趋势，尤其是在夏秋季节已成为部分城市的首要污染物。研究表明，VOCs 是现阶段重点区域 O₃ 生成的主控因子。

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VOCs 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是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以来，我国不断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印发 VOCs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出台

炼油、石化等行业排放标准，一些地区制定地方排放标准，加强 VOCs 监测、监控、报告、统计等基础能力建设，取得一些进展。但 VOCs 治理工作依然薄弱，主要表现为：

一是源头控制力度不足。有机溶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使用是 VOCs 重要排放来源，由于思想认识不到位、政策激励不足、投入成本高等原因，目前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措施明显不足。据统计，我国工业涂料中水性、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比例不足 20%，低于欧美等发达国家 40%—60% 的水平。

二是无组织排放问题突出。VOCs 挥发性强，涉及行业广，产排污环节多，无组织排放特征明显。虽然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提出密闭封闭等要求，但目前量大面广的企业未采取有效管控措施，尤其是中小企业管理水平差，收集效率低，逸散问题突出。研究表明，我国工业 VOCs 排放中无组织排放占比达 60% 以上。

三是治污设施简易低效。VOCs 废气组分复杂，治理技术多样，适用性差异大，技术选择和系统匹配性要求高。我国 VOCs 治理市场起步较晚，准入门槛低，加之监管能力不足等，治污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应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在一些地区，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技术应用甚至达 80% 以上，治污效果差。一些企业由于设计不规范、系统不匹配等原因，即使选择了高效治理技术，也未取得预期治污效果。

四是运行管理不规范。VOCs 治理需要全面加强过程管控，实施精细化管理，但目前企业普遍存在管理制度不健全、操作规程未建立、人员技术能力不足等问题。一些企业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但长期不更换吸附材料；一些企业采用燃烧、冷凝治理技术，但运行温度等达不到设计要

求；一些企业开展了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但未按规程操作等。

五是监测监控不到位。我国 VOCs 监测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企业自行监测质量普遍不高，点位设置不合理、采样方式不规范、监测时段代表性不强等问题突出。部分重点企业未按要求配备自动监控设施。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缺乏有效的监测溯源与预警措施。从监管方面来看，缺乏现场快速检测等有效手段，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等应用不足。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压缩机、过滤器、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

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近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全国重点控制的 VOCs 物质见附件 2。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见附件 3），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一) 石化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全面加大石油炼制及有机化学品、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 VOCs 治理工作，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区域要进一步加大其他源项治理力度，禁止熄灭火炬系统长明灯，设置视频监控装置；推进煤油、柴油等在线调和工作；非正常工况排放的 VOCs，应吹扫至火炬系统或密闭收集处理；含 VOCs 废液废渣应密闭储存；防腐防水防锈涂装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深化 LDAR 工作。严格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建立台账，开展泄漏检测、修复、质量控制、记录管理等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有关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监督要求，对石化企业密封点泄漏加强监管。鼓励重点区域对泄漏量大的密封点实施布袋法检测，对不可达密封点采用红外法检测。

加强废水、循环水系统 VOCs 收集与处理。加大废水集输系统改造力度，重点区域现有企业通过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全面加强废水系统高浓度 VOCs 废气收集与治理，集水井（池）、调

节池、隔油池、气浮池、浓缩池等应采用密闭化工艺或密闭收集措施，配套建设燃烧等高效治污设施。生化池、曝气池等低浓度 VOCs 废气应密闭收集，实施脱臭等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循环水监测，重点区域内石化企业每六个月至少开展一次循环水塔和含 VOCs 物料换热设备进出口总有机碳（TOC）或可吹扫有机碳（POC）监测工作，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 的，要溯源泄漏点并及时修复。

强化储罐与有机液体装卸 VOCs 治理。加大中间储罐等治理力度，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5.2 千帕（kPa）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鼓励重点区域对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8kPa 的有机液体采取控制措施。进一步加大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推广油罐车底部装载方式，推进船舶装卸采用油气回收系统，试点开展火车运输底部装载工作。储罐和有机液体装卸采取末端治理措施的，要确保稳定运行。

深化工艺废气 VOCs 治理。有效实施催化剂再生废气、氧化尾气 VOCs 治理，加强酸性水罐、延迟焦化、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工艺过程尾气 VOCs 治理。推行全密闭生产工艺，加大无组织排放收集。鼓励企业将含 VOCs 废气送工艺加热炉、锅炉等直接燃烧处理，污染物排放满足石化行业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酸性水罐尾气应收集处理。推进重点区域延迟焦化装置实施密闭除焦（含冷焦水和切焦水密闭）改造。合成橡胶、合成树脂、合成纤维等推广使用密闭脱水、脱气、掺混等工艺和设备，配套建设高效治污设施。

（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

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鼓励生产水基化类农药制剂。橡胶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优化生产工艺，农药行业推广水相法、生物酶法合成等技术；制药行业推广生物酶法合成技术；橡胶制品行业推广采用串联法混炼、常压连续脱硫工艺。

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加快淘汰敞口式、明流式设施。重点区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

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

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重点区域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三)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

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四) 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出版物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

强化源头控制。塑料软包装印刷企业推广使用水溶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印铁企业加快推广使用辐射固化涂料、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制罐企业推广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涂料。鼓励包装印刷企业实施胶印、柔印等技术改造。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

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减少墨槽无组织逸散。鼓励重点区域印刷企业对涉 VOCs 排放车间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

提升末端治理水平。包装印刷企业印刷、干式复合等 VOCs 排放工序，宜采用吸附浓缩+冷凝回收、吸附浓缩+燃烧、减风增浓+燃烧等高效处理技术。

(五) 油品储运销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油(含乙醇汽油)、石脑油、煤油(含航空煤油)以及原油等 VOCs 排放控制，重点推进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重点区域还应推进油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

深化加油站油气回收工作。O₃ 污染较重的地区，行政区域内大力推进加油站储油、加油油气回收治理工作，重点区域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埋地油罐全面采用电子液位仪进行汽油密闭测量。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加强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提高检测频次，重点区域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推进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汽油、航空煤油、原油以及真实蒸气压小于 76.6 kPa 的石脑油应采用浮顶罐储存，其中，油品容积小于等于 100 立方米的，可采用卧式储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76.6 kPa 的石脑油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加快推进油品收发过程排放的油气收集处理。加强储油库发油油气回收

系统接口泄漏检测，提高检测频次，减少油气泄漏，确保油品装卸过程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和油气回收气动阀门密闭性检测，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推动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

(六) 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加大涉 VOCs 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开展园区监测评估，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

对涂装类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产品、汽车维修等，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对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行泄漏检测统一监管，鼓励建立园区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对有机溶剂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如包装印刷、织物整理、合成橡胶及其制品等，推进建设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提高有机溶剂回收利用率。对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鼓励地方统筹规划，建设区域性活性炭集中再生基地，建立活性炭分散使用、统一回收、集中再生的管理模式，有效解决活性炭不及时更换、不脱附再生、监管难度大的问题，对脱附的 VOCs 等污染物应进行妥善处置。

强化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统一管理。树立行业标杆，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引导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升级。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企业 VOCs 源谱，识别特征污染物，载明企业废气收集与治理设施建设情况、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企业违法处罚等环保信息。鼓励对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监测、排查、环保设施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

提升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监测监控能力。加

快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工作，重点区域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应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具备条件的，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工作。涉恶臭污染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

五、实施与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总体部署，深入推进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行业协会等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结合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确立本地 VOCs 治理重点行业，建立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组织监测、执法、科研等力量，加强监督和帮扶，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加强服务指导，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工作要把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作为帮扶的重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组要加大 VOCs 治理科研支撑力度。对推进不力、工作滞后、治理不到位的，要强化监督问责。

(二) 完善标准体系。加快含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制修订工作，2019 年年底前，出台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制修订建筑用墙面涂料、木器涂料、车辆涂料、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制订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强制性标准。加快涉 VOCs 行业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力争完成农药、汽车涂装、集装箱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工业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建立与排放标准相适应的 VOCs 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仪器技术要求，加快出台固定污染源 VOCs 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VOCs 便携式监测技术规范。鼓励地方制定更加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

(三) 加强监测监控。加快制定家具、人造板、电子工业、包装印刷、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等行业自行监测指南和工业园区监测指南。排污许可管理已有规定的石化、炼焦、原料药、农药、汽车制造、制革、纺织印染等行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主要排污口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重点区域 2019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国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重点区域对无组织排放突出的企业，在主要排放工序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鼓励企业配备便携式 VOCs 监测仪器，及时了解掌握排污状况。具备条件的企业，应通过分布式控制系统（DCS）等，自动连续记录环保设施运行及相关生产过程主要参数。自动监控、DCS 监控等数据至少要保存一年，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三个月。

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企业自行监测应在正常生产工况下开展，对于间歇性排放或排放波动较大的污染源，监测工作应涵盖排放强度大的时段。加强自动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数据传输有效率达到 90%。企业在正常生产以及限产、停产、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均应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联网传输数据。各地对出现数据缺失、长时间掉线等异常情况，要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查处理。加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对严重失信的监测机构和人员，将违法违规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向社会公布。

(四) 强化监督执法。各地要加大 VOCs 排放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形成有效震慑作用。对无证排污、未持证排污、不能稳定达标排放、不满足措施性控制要求的企业，综合运用按日连续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

手段，依法依规严格处罚，并定期向社会公开。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擅自停运环保设施等严重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整顿和规范环保服务市场秩序，严厉打击 VOCs 治理设施建设运维不规范行为。

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将建设工程质量低劣的环保公司和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运维机构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向社会公布。

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重点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检查，检查要点详见附件 4、附件 5。鼓励各地出台相关文件开展无组织排放监测执法，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要求，通过监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等，监控企业综合控制效果。

加强技术培训和执法能力建设。制定执法人员培训计划，围绕 VOCs 管理的法规标准体系、污染防治政策、综合治理任务，重点行业主要排放环节、排放特征、无组织排放措施性控制要求、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监测监控技术规范、现场执法检查要点等，系统开展培训工作。在环境执法大练兵中，将 VOCs 执法检查作为大比武的重要内容，有效带动提升 VOCs 执法实战能力。提高执法装备水平，配备便携式 VOCs 快速检测仪、VOCs 泄漏检测仪、微风风速仪、油气回收三项检测仪等。

(五) 全面实施排污许可。按照固定污染源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加快家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已核发的涉 VOCs 行业，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确保排污单位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定期公布未持证排污单位名单。

(六) 实施差异化管理。综合考虑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无组织排放管控水平、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树立行业标杆，引导产业转型升级。在重污染天气应对、环境执法检查、政府绿色采购、企业信贷融资等方面，对标杆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对治污设施简易、无组织排放管控不力的企业，加大联合惩戒力度。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各地应将涉 VOCs 排放企业全面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做到全覆盖。针对 VOCs 排放主要工序，采取切实有效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具体生产线和设备。根据污染排放绩效水平，实行差异化应急减排管理。对使用有机溶剂等原辅材料，末端治理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或存在敞开式作业的企业，加大停产限产力度。鼓励各地实施季节性差异化 VOCs 管控措施，在 O₃ 污染较重的季节，对芳香烃、烯烃、醛类等排放量较大的企业，提出进一步管控要求。

附件：1. 重点区域范围

2. 重点控制的 VOCs 物质

3. VOCs 治理台账记录要求

4. 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检查要点

5. 油品储运销 VOCs 治理检查要点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生态环境部网站)

**卫生健康委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 医保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促进社会办医
持续健康规范发展意见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9〕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卫 生 健 康 委	发 展 改 革 委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自 然 资 源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医 保 局	保 险 监 督 保 障 局

2019年6月10日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

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社会办医）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不同人群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并为全社会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发展社会办医，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深化改革、改善办医环境，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政策落实不到位、监管不完善、社会整体信任度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非禁即入”、审批应减尽减和清理妨碍公平竞争各种规定做法的落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

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

（一）拓展社会办医空间。落实“十三五”期间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各地在新增或调整医疗卫生资源时，要首先考虑由社会力量举办或运营有关医疗机构。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短缺专科领域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当地政府可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提供场地或租金补贴和其他支持政策。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

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扩大用地供给。各地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地区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自然资源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三）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创新政府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各地要于2019年底前制定政府购买医疗卫生服务实施办法，明确购买服务的主体、内容、方式、程序和监督管理等细则。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支持向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购买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和有关公共卫生服务，通过开展养老照护、家庭病床、上门诊疗等服务方便居民。（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营利性社会办医，包括诊所等小型医疗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社会办医可按规定申请认定高

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推进“放管服”，简化准入审批服务

（五）提高准入审批效率。各地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于2019年底前出台省、市、县优化社会办医跨部门联动审批实施办法，明确跨部门医疗机构设置申请审批首家受理窗口负责工作机制，明确各审批环节时限要求。加强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部门审批信息共享联动，减轻行政管理相对人负担。设置20张床位以下或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医疗机构，可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2020年6月底前，各省（区、市）要出台简化不同类型医疗机构设施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相关配套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六）规范审核评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含中医药主管部门，下同）依法实时受理医疗机构级别、诊疗科目变更申请，在法定时间内办结，提高审批效率。审批过程相关信息要依法公开，新办医疗机构专家审核结果要同时送审批部门和申请人。支持和鼓励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受理相关申请，在3个月内反馈评审结果，并及时认定。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促进社会办医医疗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高。（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七）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政府对社会办医区域总量和空间布局不作规划限制。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实行告知承诺制，取消床位规模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八）试点诊所备案管理。2019—2020年，在北京、上海、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深圳、成都、西安等10个城市开展诊所备

案管理试点。试点城市跨行政区域经营的连锁化、集团化诊所由上一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备案，跨省级行政区划经营的，由所在省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分别备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三、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分工合作

（九）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各地要完善医联体网格化布局，社会办医可以选择加入，综合力量或者专科服务能力较强的社会办医可牵头组建医联体，鼓励适度竞争。支持公办和社会办医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组建专科联盟。支持社会办医参加远程医疗协作网，提高诊疗服务能力。支持社会办医优先承接三级公立医院下转康复、护理、安宁疗护等业务，促进降低三级医院的平均住院日和运营成本，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使其聚焦三级医院医疗主业，建立医疗机构间合理的社会分工。对在社区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的机构，各地要依法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支持三级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共享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等服务，形成全社会医疗合作管理体系，有关服务协议可以作为社会办医相关诊疗科目登记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倡导开展各类医疗机构广泛协作、联动、支持模式试点，并建立合理的分工与分配机制，各地要出台规范合作的具体办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完善改制重组过程中涉及的资产招拍挂、人员身份转换、无形资产评估等配套政策。（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

责落实）

（十一）拓展人才服务。全面实行医师、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制度。全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制度，推进护士区域注册管理。制定多机构执业医师与主要执业医疗机构聘用（劳动）合同参考范本和其他医疗机构的劳务协议参考范本，合理约定执业期限、时间安排、工作任务、医疗责任、薪酬、相关保险等，明确双方人事（劳动）关系和权利义务，支持和规范医师多机构执业。允许符合条件的在职、停薪留职医务人员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完善“互联网+护理”服务标准，扩大优质医疗护理服务供给。（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四、优化运营管理服务

（十二）优化校验服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依规校验医疗机构，重点审查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质量。在保证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多机构执业医师可以按实际执业情况纳入所执业医疗机构校验的医师基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行三级医院分阶段执业登记，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在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效期内，允许先行登记不少于基本标准 60% 的床位并执业运行，在医疗机构设置批准书有效期满前，应当完成所有核准床位数的登记。推动医疗机构校验工作重点聚焦医疗质量安全等关键要素。（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十三）优化职称评审。优化医学类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制度，医师申报临床类高级职称时，对外语成绩不作统一要求，对论文、科研等不作硬性规定，侧重评价临床工作能力和服务质量。各地社会办医专业技术人员与公立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一样同等参与职称评审，且不受岗位比例限制。面向社会组建的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中要有一定比例的社会办医行业组织和社会办医人员。（国家卫生

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四) 提升临床服务和学术水平。各地从2019年开始,在遴选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以及推进临床服务能力建设时,对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并向社会办医适当倾斜。医学类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的选择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原则,一律不得对拟作为项目承担单位医疗机构的性质进行限制。(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教育部、科技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五) 加大培训力度。各地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或以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名义组织的相关业务和人才培养,要为符合条件的各类医疗机构平等提供名额,并作为培训项目评价的重要内容。(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五、完善医疗保险支持政策

(十六) 优化医保管理服务。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进一步扩大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的覆盖面,社会办医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时间。医保部门要加强指导,为医疗机构改造信息系统提供支持和便利,方便定点医疗机构尽快为参保人提供服务。未能通过申请的,必须在3个月的评估期限结束后告知其缘由和整改内容,以方便其再次申请。鼓励医保定点社会办医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带量采购药品,自主议价,医保部门按不高于集中采购平台价格制定支付标准进行支付。依法设立各类医疗机构均可自愿提出基本医疗保险和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申请,不得将医疗机构的举办主体、经营性质、规模和等级作为定点的前置条件,与医保管

理和基金使用无关的处罚一律不得与定点申请挂钩。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

医保部门要研究加强监督执法的政策和管理措施,不断完善总额控制管理,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保障基金安全。各地要对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政策开展全面规范清理,按照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一视同仁要求调整完善政策,优化医保定点前置条件,缩短申请等待和审核时间。(国家医保局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七) 支持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2019年9月底前,制定出台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和医保支付政策,形成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按规定合作开展远程医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之间通过“互联网+”开展跨区域医疗协作,与医联体开展横向资源共享、信息互通。鼓励医疗机构应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拓展医疗服务空间,构建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十八) 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服务,做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承办服务工作,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信息系统与社会办医信息系统对接,方便为商业保险患者就医提供一站式直付结算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投资社会办医。(银保监会、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负责落实)

六、完善综合监管体系

(十九)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切实贯彻“谁

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做好对社会办医的行业监管工作与服务，加强医疗卫生服务投诉举报平台建设，加大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提高行业服务和监管水平，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严厉打击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强化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医保经办机构对违反协议的医疗机构实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行为。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制约监督作用。加大医疗行业违规行为处罚力度，要让严重违规者付出沉重代价，真正形成震慑。对发现问题多、社会反映强烈、监管效果不明显的地方和人员严肃问责。（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十）加强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综合运用日常监督管理、医疗机构校验、医师定期考核、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等手段，加强对医疗执业活动的评估和监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社会办医纳入医疗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完善医疗服务监管信息平台，建立医疗服务全程实时监管机制，监管结果及时反馈医疗机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要建立医疗信息系统，并按照规定及标准要求，将诊疗信息上传至医疗服务监管信息系统。加强医疗健康信息安全防护，保障个人隐私，对非法买卖、泄露个人信息行为依法依规严厉惩处。（国家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地负责落实）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公开区域内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处罚等信息。建立医疗机构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各部门相关处罚信息统一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形成可免费公开查阅的公共信用记录。其中，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设立的医疗机构，各相关部门应当将其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统一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制定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终身禁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落实）

（二十二）发挥行业组织自律作用。中华医学会等行业组织要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完善行业标准，开展医疗机构医疗质量、服务能力等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维护行业信誉。全国性和地方性医学相关社会团体要同等吸纳社会办医及其医务人员，做到一视同仁。开展社会办医示范行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部门按职责负责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社会办医摆在重要位置，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及时制定或完善配套措施，细化工作举措，确保政策全面兑现。鼓励各地加大社会办医政策改革探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地方实践经验典型案例。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对各地负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跟踪分析，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取得实效。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 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卫医发〔2019〕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

为规范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促进医用耗材合理规范使用，保障医疗质量与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组织制定了《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医政医管栏目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卫生健康委

中医药局

2019年6月6日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促进医用耗材合理使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医用耗材，是指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使用次数有限的消耗性医疗器械，包括一次性及可重复使用医用耗材。

本办法所称医用耗材管理，是指医疗机构以病人为中心，以医学科学为基础，对医用耗材的采购、储存、使用、追溯、监测、评价、监督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组织实施与管理，以促进临床科学、合理使用医用耗材的专业技术服务和相关的医用耗材管理工作，是医疗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部分。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全国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二级以上医院医用耗材管理，其他医疗机构可参照执行。其中，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医用耗材遴选、采购工作可参照本办法进行。

第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指定具体部门作为医用耗材管理部门，负责医用耗材的遴选、采购、验收、存储、发放等日常管理工作；指定医务管理部门，负责医用耗材的临床使用、监测、评价等专业技术服务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医疗机构从事医用耗材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管理工作的专业学历、技术职称或者经过相关技术培训。

医疗机构直接接触医用耗材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前或者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直接接触医用耗材的工作。

第二章 机构管理

第七条 二级以上医院应当设立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其他医疗机构应当成立医用耗材管理组织。村卫生室（所、站）、门诊部、诊所、医务室等其他医疗机构可不设医用耗材管理组织，由机构负责人指定人员负责医用耗材管理工作。

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由具有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相关临床科室、药学、医学工程、护理、医技科室人员以及医院感染管理、医用耗材管理、医务管理、财务管理、医保管理、信息管理、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医疗机构负责人任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医用耗材管理部门和医务管理部门负责人任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第八条 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指定的医用耗材管理部门和医务管理部门分工负责。

第九条 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医疗卫生及医用耗材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审核制定本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工作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建立医用耗材遴选制度，审核本机构科室或部门提出的新购入医用耗材、调整医用耗材品种或者供应企业等申请，制订本机构的医用耗材供应目录（以下简称供应目录）；

（三）推动医用耗材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制

订与实施，监测、评估本机构医用耗材使用情况，提出干预和改进措施，指导临床合理使用医用耗材；

（四）分析、评估医用耗材使用的不良反应、医用耗材质量安全事件，并提供咨询与指导；

（五）监督、指导医用耗材的临床使用与规范化管理；

（六）负责对医用耗材的临床使用进行监测，对重点医用耗材进行监控；

（七）对医务人员进行有关医用耗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合理使用医用耗材知识教育培训，向患者宣传合理使用医用耗材知识；

（八）与医用耗材管理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医用耗材管理部门、医务管理部门配备和提供必要的场所、设备设施和人员。

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医用耗材管理相应的工作制度、操作规程和工作记录，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遴选与采购

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遴选建立本机构的医用耗材供应目录，并进行动态管理。

医用耗材管理部门按照合法、安全、有效、适宜、经济的原则，遴选出本机构需要的医用耗材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名单，报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批准，形成供应目录。

供应目录应当定期调整，调整周期由医用耗材管理委员会规定。

纳入供应目录的医用耗材应当根据国家药监局印发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明确管理级别，为Ⅰ级、Ⅱ级和Ⅲ级。

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当从已纳入国家或省市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目录中遴选本机构供应目录。确需从集中采购目录之外进行遴选的，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供应目录涉及供应企业数量管理，统一限定纳入供应目录的相同或相似功能医用耗材供应企业数量。

第十五条 医用耗材的采购相关事务由医用耗材管理部门实行统一管理。其他科室或者部门不得从事医用耗材的采购活动，不得使用非医用耗材管理部门采购供应的医用耗材。

第十六条 医用耗材使用科室或部门应当根据实际需求向医用耗材管理部门提出采购申请。

第十七条 医用耗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医用耗材使用科室或部门提出的采购申请，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采用适当的采购方式，确定需要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及采购数量、采购价格等，并签订书面采购协议。

第十八条 医用耗材采购工作应当在有关部门有效监督下进行，由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实施。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临时性医用耗材采购管理。医用耗材使用科室或部门临时性采购供应目录之外的医用耗材，需经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同意后方可实施。对一年内重复多次临时采购的医用耗材，应当按照程序及时纳入供应目录管理。对于实施集中招标采购的地方，需要按有关程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临时性采购。

第二十条 遇有重大急救任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以及需要紧急救治但缺乏必要医用耗材时，医疗机构可以不受供应目录及临时采购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设备配套使用医用耗材的管理。医疗机构采购医疗设备时，应当充分考虑配套使用医用耗材的成本，并将其作为采购医疗设备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二十二条 鼓励医联体内医疗机构或者非医联体内医疗机构联合进行医用耗材遴选和采购。

第四章 验收、储存

第二十三条 医用耗材管理部门负责医用耗材的验收、储存及发放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用耗材验收制度，由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验收人员应当熟练掌握医用耗材验收有关要求，严格进行验收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地进行验收记录。

验收人员应当重点对医用耗材是否符合遴选规定、质量情况、效期情况进行查验，不符合遴选规定以及无质量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用耗材不得验收入库。

第二十五条 使用后的医用耗材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使用终止后 2 年。未使用的医用耗材进货查验记录应当保存至规定使用期限结束后 2 年。植入性医用耗材进货查验记录应当永久保存。购入Ⅲ级医用耗材的原始资料应当妥善保存，确保信息可追溯。

第二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医用耗材储存库房，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制订相应管理制度，定期对库存医用耗材进行养护与质量检查，确保医用耗材安全有效储存。

对库存医用耗材的定期养护与质量检查情况应当作好记录。

第二十七条 医用耗材需冷链管理的，应当严格落实冷链管理要求，并确定专人负责验收、储存和发放工作，确保各环节温度可追溯。

第二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用耗材定期盘点制度。由医用耗材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定期对库存医用耗材进行盘点，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

第五章 申领、发放与临床使用

第二十九条 医用耗材使用科室或部门根据需要，向医用耗材管理部门提出领用申请。医用耗材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审核和发放。

申领人应当对出库医用耗材有关信息进行复核，并与发放人共同确认。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用耗材出库管理制度。医用耗材出库时，发放人员应当对出库的医用耗材进行核对，确保发放准确，产品合格、安全和有效。出库时，应当按照剩余效期由短至长顺序发放。

第三十一条 出库后的医用耗材管理由使用科室或部门负责。使用科室或部门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医用耗材管理，保证领取的医用耗材品种品规和数量既满足工作需要，又不形成积压，确保医用耗材在科室或部门的安全和质量。

第三十二条 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管理是对医疗机构临床诊断、预防和治疗疾病使用医用耗材全过程实施的监督管理。医疗机构应当遵循安全、有效、经济的合理使用医用耗材的原则。

第三十三条 医务管理部门负责医用耗材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应当通过加强医疗管理，落实国家医疗管理制度、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遵照医用耗材使用说明书、技术操作规程等，促进临床合理使用医用耗材。

第三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医用耗材临床使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在诊疗活动中：Ⅰ级医用耗材，应当由卫生技术人员使用；Ⅱ级医用耗材，应当由有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经过相关培训后使用，尚未取得资格的，应当在有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指导下使用；Ⅲ级医用耗材，应当按照医疗技术管理有关规定，由具有有关技术操作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使用。

植入类医用耗材，应当由具有有关医疗技术操作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使用，并将拟使用的医用耗材情况纳入术前讨论，包括拟使用医用耗材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等；非植入类医用耗材的使用，应当符合医疗技术管理等有关医疗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使用安全风险程度较高的医用耗材时，应当与患者进行充分沟通，告知可能存在的风险。使用Ⅲ级或植入类医用耗材时，应当签署知情同意书。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用耗材使用人员培训，提高其医用耗材使用能力和水平。在新医用耗材临床使用前，应当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医用耗材临床应用前试用的管理。医用耗材在遴选和采购前如需试用，应当由使用科室或部门组织对试用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论证，并向医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或备案。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在医用耗材临床使用过程中严格落实医院感染管理有关规定。一次性使用的医用耗材不得重复使用；重复使用的医用耗材，应当严格按照要求清洗、消毒或者灭菌，并进行效果监测。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登记制度，使医用耗材信息、患者信息以及诊疗相关信息相互关联，保证使用的医用耗材向前可溯源、向后可追踪。

第四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使用后医用耗材的处置管理。医用耗材使用后属于医疗废物的，应当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对医用耗材尤其是重点监控医用耗材的临床使用情况设立质控点，纳入医疗质量控制体

系。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结合单病种管理、临床路径管理、支付管理、绩效管理工作，持续提高医用耗材合理使用水平，保证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第六章 监测与评价

第四十三条 医务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医用耗材监测与评价工作。

第四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用耗材临床应用质量安全事件报告、不良反应监测、重点监控、超常预警和评价制度，对医用耗材临床使用安全性、有效性和经济性进行监测、监控、分析、评价，对医用耗材应用行为进行点评与干预。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发生医用耗材相关质量安全事件，应当按照规定向卫生健康、药品监管行政部门报告相关信息，并采取措施做好暂停使用、配合召回、后续调查以及对患者的医疗救治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通过监测发现医用耗材不良事件或者可疑不良事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告。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以及医疗机构应当对临床应用技术要求较高、风险较大、价格较昂贵的医用耗材进行重点监控。

第四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医用耗材超常使用预警机制，对超出常规使用的医用耗材，要及时进行预警，通知相关部门和人员。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医用耗材的临床使用进行评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建立评价体系，对医用耗材临床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发现存在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并实施干预和改进措

施，促进医用耗材合理使用。

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医用耗材临床使用评价结果的应用。评价结果应当作为医疗机构动态调整供应目录的依据，对存在不合理使用的品种可以采取停用、重新招标等干预措施；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科室和医务人员相应临床技术操作资格或权限调整、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的重要依据，纳入对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考核。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定期将质量安全事件报告、不良反应监测、重点监控、超常预警和评价结果进行内部公示，指导使用科室和部门采取措施，持续改进医用耗材临床使用水平。

第七章 信息化建设

第五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逐步建立医用耗材信息化管理制度和系统。

第五十三条 医疗机构耗材管理信息系统应当与医疗机构其他相关信息系统整合，做到信息互联互通。

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耗材管理信息系统应当覆盖医用耗材遴选、采购、验收、入库、储存、盘点、申领、出库、临床使用、质量安全事件报告、不良反应监测、重点监控、超常预警、点评等各环节，实现每一件医用耗材的全生命周期可溯源。

第五十五条 医用耗材管理部门应当在医用耗材验收入库时，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信息内容至少包括医用耗材的级别、风险类别、注册证类别、医用耗材类别、用途、功能、材质、规格、型号、销售厂商、价格、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消毒灭菌日期等。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应当

严格落实医疗卫生领域行风管理有关规定，做到廉洁购用。不得将医用耗材购用情况作为科室、人员经济分配的依据，不得在医用耗材购用工作中牟取不正当经济利益。

对违反行风规定的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和处理。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落实院务公开有关规定，将主要医用耗材纳入主动公开范围，公开品牌品规、供应企业以及价格等有关信息。

第五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广泛开展行风评议活动，加大对医用耗材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反“九不准”规定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问题严重的医疗机构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第五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医用耗材使用相关费用，不得违规收取国家规定医用耗材收费项目之外的费用。

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不得接受与采购医用耗材挂钩的资助，不准违规私自使用未经正规采购程序采购的医用耗材。

第六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本单位信息系统中医用耗材相关统计功能管理，严格统计权限和审批程序。严禁开展商业目的的医用耗材相关信息统计，或为医用耗材营销人员统计提供便利。

第六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本机构医用耗材的管理工作，定期检查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工作的监督与管理，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对医疗机构医用耗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医疗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阻碍、隐瞒。

第六十五条 医疗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其具体情形及造成后果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中医药主管部门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一）违反医疗器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诊疗指南和技术操作规范的；

（二）未建立医用耗材管理组织机构，医用耗材管理混乱，造成医疗安全隐患和严重不良后果的；

（三）医用耗材使用不合理、不规范问题严重，造成医疗安全隐患和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非医用耗材管理部门擅自从事医用耗材采购、存储管理等工作的；

（五）将医用耗材购销、使用情况作为个人或者部门、科室经济分配依据，或在医用耗材购销、使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军队医疗机构耗材管理工作依照军队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医用耗材临床试验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卫生健康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卫法规发〔2019〕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委机关各司局，中国疾控中心、统计信息中心、医管中心，各标准专业委员会：

为加强卫生健康标准工作规范化建设，保证卫生标准质量，促进标准实施，我委制定了《卫生健康标准管理办法》（可从国家卫生健康委网站“信息”栏目下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11日发布的《卫生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卫生健康委

2019年6月26日

卫生健康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卫生健康委卫生健康标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保证标准质量，促进标准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卫生健康标准，是指国家卫生健康委为实施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人体健康，在职责范围内对需要在全国统一规范的事项，按照标准化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格式制定并编号的各类技术要求。

本办法不适用于食品安全标准、地方卫生健康标准、团体和企业卫生健康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卫生健康标准工作，包括编制中长期卫生健康标准规划和年度计划，卫生健康标准研究、制修订、解释、宣贯、实施、复审和评估等。

第四条 卫生健康标准按适用范围可分为国家标准（含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行业标准。对需要在全国卫生健康行业及其他有关行业统一的卫生健康技术要求，制定国家标准；对需要在全国卫生健康行业统一的卫生健康技术要求，制定行业标准。

第五条 卫生健康标准按实施性质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保障公众健康安全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强制执行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其他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第六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依法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卫生健康标准管理工作，实行归口管理、分工负责。

国家卫生健康委设立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负责全国卫生健康标准政策、规划、年度计划的制定等管理工作。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下设卫生健康标准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

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秘书处设在国家卫生健康委法规司,负责项目、人员、强制性标准实施评估等归口管理工作。相关业务司局负责相关专业领域卫生健康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工作。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医疗管理服务指导中心作为标准协调管理机构,负责标准项目承担单位评审、标准协调性审查、跨专业标准基础研究、重要标准的宣传培训、推荐性标准的评估、专业委员会的考核评估等综合性标准管理工作。

各专业委员会依据《国家卫生健康标准委员会章程》确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第七条 卫生健康标准制修订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

第八条 发布的卫生健康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并作为标准主要起草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

第九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卫生健康标准工作。

第二章 卫生健康标准规划和计划的制定

第十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制定标准工作中长期规划和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以下简称年度计划)。

第十一条 卫生健康标准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项目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 保障公众健康,促进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二)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卫生健康政策和方针;

(三) 满足卫生健康工作需要;

(四) 具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切实可行。

第十二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开向社会征集

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提出立项建议。

第十三条 各专业委员会根据标准工作规划、标准体系及本专业领域需求遴选年度项目建议。标准协调管理机构审核建议项目间的协调性。国家卫生健康委结合工作需求和遴选意见确定标准制修订项目。

第十四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开向社会征集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由标准协调管理机构或委托相关机构通过评审择优选取。

第十五条 卫生健康标准年度制修订计划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审议后,由国家卫生健康委批准下达并公布,国家标准计划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鼓励具备实施条件的科技成果转化成为卫生健康标准。根据转化的内容和需求,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提出标准立项建议。

在科研项目立项阶段已经提出标准研制任务和要求,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同意的,可免于标准立项程序,完成标准起草和征求意见后,直接进入卫生健康标准审查程序。

第十七条 计划执行过程中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根据需要依程序进行调整。

第三章 卫生健康标准起草与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提倡由不同单位组成协作组承担标准起草工作。鼓励科研院所、教育机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参与标准的起草。多个单位参与标准起草时,主要负责单位为第一起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起草人。

第十九条 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在充分调查研究或实验证据基础上起草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二十条 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广泛征求标准

使用单位、科研院所、行业学协会、专家等各相关方面的意见，并在卫生健康标准网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对所提意见不采纳时，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第一起草单位应当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标准送审材料，在标准制修订计划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相应专业委员会审查。

第四章 卫生健康标准审查、 报批与发布

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对标准材料的合法性、科学性、实用性、可行性进行审查，对涉及市场主体利益的强制性标准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标准协调管理机构。

审查未通过的标准，专业委员会应当向标准第一起草单位反馈意见，说明未予通过的理由并提出相应修改要求。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审查意见修改。

第二十四条 标准协调管理机构负责对标准材料的协调性、规范性、格式等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标准报国家卫生健康委。

第二十五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业务司局负责标准报批材料的业务审核，确保标准与相关政策协调，审核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合法性、公平性。法规司负责标准报批程序的审核，复核相关强制性标准的合法性和公平性。需要对外通报的强制性标准按照程序进行通报。

重大卫生健康标准发布前应当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再次征求社会或相关方面意见。

第二十六条 卫生健康行业标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以通告形式发布并主动公开。行业标准发布后，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

主管部门备案。

国家职业卫生标准以外的其他国家标准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

第二十七条 因卫生健康工作急需，或应对突发紧急事件需要制定标准的，由法规司和相关业务司局共同报委领导批准，采用快速程序制定。

第五章 卫生健康标准实施与评估

第二十八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卫生健康标准的宣传贯彻与实施。各业务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卫生健康标准的贯彻执行工作，将卫生健康标准作为指导、评审、监管等工作的重要技术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建立卫生健康标准评估机制，重点组织对强制性标准的实施进行评估。

第二十九条 卫生健康标准实施后，相应的专业委员会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以对标准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对本专业标准相关的咨询提供答复，对较集中的问题进行归纳分析。

第三十二条 下列情况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对标准进行解释：

(一) 咨询较集中的技术指标问题，需要统一说明的；

(二) 标准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标准的；

(三) 其他需要作出解释的情况。

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业务司局会同相关专业委员会提出标准解释草案，法规司进行程序审核后报委有关负责同志签发，以委发文形式发布，与标准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根据卫生健康

标准化需求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卫生健康领域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标准协调管理机构、专业委员

会秘书处、标准起草单位应当健全标准工作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有关档案。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年7月11日发布的《卫生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年 第2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以下简称《车辆购置税法》），规范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二、《车辆购置税法》第六条第四项所称的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三、购置应税车辆的纳税人，应当到下列地点申报纳税：

（一）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

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车辆购置税法》第十二条所称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情形确定：

（一）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二）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三）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五、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见附件1），同时提供车辆合格证明和车辆相关价格凭证。

六、纳税人在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减税时，除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根据不同的免税、减税情形，分别提供相关资料的原件、复印件。

（一）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

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车辆，提供机构证明和外交部门出具的身份证明。

(二)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提供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辆认定表。

(三)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相关文件。

(四)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的自用国产小汽车，提供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回国人员购买国产汽车准购单》。

(五)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提供国家外国专家局或者其授权单位核发的专家证或者 A 类和 B 类《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七、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发生二手车交易行为的，提供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属于其他情形的，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申报材料。

八、已经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向原征收机关申请退税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见附件 2），提供纳税人身份证明，并区别不同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一) 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的，提供生产企业或者销售企业开具的退车证明和退车发票。

(二)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税的，根据具体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九、纳税人应当如实申报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税务机关应当按照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征收税款。纳税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税务机关应当依照《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十、本公告要求纳税人提供的资料，税务机

关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资料信息的，纳税人不再提交。

十一、税务机关应当在税款足额入库或者办理免税手续后，将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税款足额入库包括以下情形：纳税人到银行缴纳车辆购置税税款（转账或者现金），由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的，国库已传回《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联次；纳税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等电子方式缴纳税款的，税款划缴已成功；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以现金方式缴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已收取税款。

十二、纳税人名称、车辆厂牌型号、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证件号码等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的，纳税人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更正，但是不包括以下情形：

(一)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和发动机号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二) 完税或者免税信息更正影响到车辆购置税税款。

(三) 纳税人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与原申报资料不一致。

税务机关核实后，办理更正手续，重新生成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并且及时传送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十三、《车辆购置税法》第九条所称“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是指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以下简称免税图册）的车辆。

纳税人在办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申报时，除按照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供资料外，还应当提供车辆内、外观彩色 5 寸照片，主管税务机关依据免税图册办理免税手续。

十四、本公告所称车辆合格证明，是指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见附件 3)。

本公告所称车辆相关价格凭证是指：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属于应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本公告所称纳税人身份证明是指：单位纳税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

十五、《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样式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自行印制，纳税人也可以在税务机关网站下载、提交。

十六、纳税人 2019 年 6 月 30 日(含)前购置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应税车辆，在 2019 年 7 月 1 日前未申报纳税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申报纳税。

十七、本公告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见附件 4) 同日生效。

特此公告。

- 附件：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 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
3. 车辆电子信息单
4. 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

(以上附件 1—3 略,详情请登录税务总局网站)

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4

车辆购置税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

表一 2019 年 7 月 1 日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备 注
1	国税发〔2006〕1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全文废止
2	国税函〔2006〕16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离任回国进境自用车辆缴纳车辆购置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废止第一条、第二条，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3	国税发〔2006〕9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废止《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附件 1、附件 2
4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	废止第一条至第三条、第六条至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三条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备 注
5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税务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的公告	废止第四条
6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2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	全文废止

表二 2020 年 1 月 1 日部分条款废止的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备 注
1	国税发〔2006〕9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废止附件 3“序列号”编码规则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第 2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进一步规范纳税服务投诉管理，提高投诉办理效率，维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税务总局修订了《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税务总局

2019 年 6 月 26 日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纳税人（含缴费人、扣缴义

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下同）的合法权益，规范纳税服务（含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下同）投诉管理工作，构建和谐税收征纳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提供规范、文明的纳税服务或者有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形，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税务机关办理纳税人投诉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依法应当通过税务行政复议、诉讼、举报等途径解决的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遵循依法公正、规范高效、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需遵从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客观、真实地反映相关情况，不得隐瞒、捏造、歪曲事实，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六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纳税服务投诉事项时，不得徇私、偏袒，不得打击、报复，并应当对投诉人信息保密。

第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的纳税服务部门是纳税服务投诉的主管部门，负责纳税服务投诉的接收、受理、调查、处理、反馈等事项。需要其他部门配合的，由纳税服务部门进行统筹协调。

第八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配备专职人员从事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工作，保障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二章 纳税服务投诉范围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包括：

(一)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言行进行的投诉；

(二)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质效进行的投诉；

(三)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

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条 对服务言行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服务言行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一)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服务用语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二)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行为举止不符合文明服务规范要求的。

第十一条 对服务质效的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能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而进行的投诉。具体包括：

(一)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准确把握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导致纳税人应享受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

(二)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办税公开等纳税服务制度的；

(三)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按办税事项“最多跑一次”服务承诺办理涉税业务的；

(四) 税务机关未能向纳税人提供便利化办税渠道的；

(五)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擅自要求纳税人提供规定以外资料的；

(六)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制要求纳税人出具涉税鉴证报告，违背纳税人意愿强制代理、指定代理的。

第十二条 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其他投诉，是指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纳税服务职责过程中未依法执行税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侵害纳税人的合法权益而进行的其他投诉。

第十三条 投诉内容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纳税服务投诉的范围：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的；
- (二) 针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投诉的；
- (三) 超出税务机关法定职责和权限的；
- (四) 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交与受理

第十四条 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函或者当面等方式提出投诉。

第十五条 纳税人对纳税服务的投诉，可以向本级税务机关提交，也可以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交。

第十六条 纳税人进行纳税服务投诉原则上以实名提出。

第十七条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应当列明下列事项：

- (一) 投诉人的姓名（名称）、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单位名称或者被投诉个人的相关信息及其所属单位；
- (三) 投诉请求、主要事实、理由。

纳税人通过电话或者当面方式提出投诉的，税务机关在告知纳税人的情况下可以对投诉内容进行录音或者录像。

第十八条 已就具体行政行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税务行政诉讼，但具体行政行为存在不符合文明规范言行问题的，可就该问题单独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

第十九条 纳税服务投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投诉范围且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一) 纳税人进行实名投诉，且投诉材料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要求；
- (二) 纳税人虽进行匿名投诉，但投诉的事实清楚、理由充分，有明确的被投诉人，投诉内

容具有典型性。

第二十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 (一) 对税务机关已经处理完毕且经上级税务机关复核的相同投诉事项再次投诉的；
- (二) 对税务机关依法、依规受理，且正在办理的服务投诉再次投诉的；
- (三) 不属于本办法投诉范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收到投诉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办理或转办。

第二十二条 对于不予受理的实名投诉，税务机关应当以适当形式告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逾期未告知的，视同自收到投诉后1个工作日内受理。

第二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下级税务机关应当受理投诉而不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不成立的，可以责令其受理。

上级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直接受理应由下级税务机关受理的纳税服务投诉。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的同一投诉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税务机关的，应当由首诉税务机关牵头协调处理。首诉税务机关协调不成功的，应当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协调处理。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就同一事项通过不同渠道分别投诉的，税务机关接收后可合并办理。

第二十六条 税务机关应当建立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登记制度，记录投诉时间、投诉人、被投诉人、联系方式、投诉内容、受理情况以及办理结果等有关内容。

第二十七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公开负责纳税服务投诉机构的通讯地址、投诉电话、税务网站和其他便利投诉的事项。

第四章 调查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调查处理投诉事项，

应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调解，化解征纳争议。

第二十九条 税务机关调查人员与投诉事项或者投诉人、被投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条 调查纳税服务投诉事项，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一般流程为：

(一) 核实情况。查阅文件资料，调取证据，听取双方陈述事实和理由，必要时可向其他组织和人员调查或实地核查。

(二) 沟通调解。与投诉人、被投诉人确认基本事实，强化沟通，化解矛盾，促进双方就处理意见形成共识。

(三) 提出意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十一条 税务机关对各类服务投诉应限期办结。对服务言行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服务质效类、其他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类投诉，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第三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快速处理，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一) 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情形；

(二) 自然人纳税人提出的个人所得税服务投诉；

(三) 自然人缴费人提出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缴服务投诉；

(四) 涉及其他重大政策落实的服务投诉。

第三十三条 服务投诉因情况复杂不能按期办结的，经受理税务机关纳税服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同时向转办部门进行说明并向投诉人做好解释。

第三十四条 属于下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可即时处理：

(一) 纳税人当场提出投诉，事实简单、清楚，不需要进行调查的；

(二) 一定时期内集中发生的同一投诉事项且已有明确处理意见的。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当场投诉事实成立的，被投诉人应当立即停止或者改正被投诉的行为，并向纳税人赔礼道歉，税务机关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被投诉人相应处理；投诉事实不成立的，处理投诉事项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应当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结调查，并向纳税人说明理由：

(一) 投诉事实经查不属于纳税服务投诉事项的；

(二) 投诉内容不具体，无法联系投诉人或者投诉人拒不配合调查，导致无法调查核实的；

(三) 投诉人自行撤销投诉，经核实确实不需要进一步调查的；

(四) 已经处理反馈的投诉事项，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投诉，没有提供新证据的；

(五) 调查过程中发现不属于税务机关职责范围的。

第三十七条 税务机关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对纳税人投诉的事项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 投诉情况属实的，责令被投诉人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被投诉人相应的处理；

(二) 投诉情况不属实的，向投诉人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应在规定时限内将处理结果以适当形式向投诉人反馈。

反馈时应告知投诉人投诉是否属实，对投诉人权益造成损害的行为是否终止或改正；不属实的投诉应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投诉人对税务机关反馈的处理

情况有异议的，税务机关应当决定是否开展补充调查以及是否重新作出处理结果。

第四十条 投诉人认为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可向上级税务机关提出复核申请。上级税务机关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意见。

第四十一条 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阻拦、限制投诉人投诉或者打击报复投诉人的，由其上级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诉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或者干扰和影响正常工作秩序，对税务机关、税务人员造成负面影响的，投诉人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指导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投诉工作的指导与监督，督促及时、规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各级税务机关对于办理纳税服务投诉过程中发现的有关税收制度或者行政执法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五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积极依托信息化手段，规范流程、强化监督，不断提高纳税服务投诉处理质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 告

2019 年 第 53 号

国家药监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 发布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的公告

为规范定制式医疗器械注册监督管理，保障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满足患者个性化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0号）规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了《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现予发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药 监 局

卫生健康委

2019年6月26日

附件

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临床实践中的罕见特殊个性化需求，规范定制式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保障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定制式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使用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对定制式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生产、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应当按照本规定备案。

定制式医疗器械不得委托生产。

第四条 当定制式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病例数及前期研究能够达到上市前审批要求时，应当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申报注册或者办理备案。符合伦理准则且真实、准确、完整、可溯源的临床使用数据，可以作为临床评价资料用于注册申报。

第五条 定制式医疗器械仅供提出特殊需求出具订单的医疗机构用于指定患者，非订单机构或者非指定患者不得使用。

医疗机构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应当以患者利益为核心，遵循伦理准则以及安全、有效和节约原则。

第六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应

当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研制、生产、使用相关规范要求，按照本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备案管理

第七条 定制式医疗器械名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通用名称命名规则》要求，采用“产品通用名称”后加括号“定制”的命名形式。

第八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及医疗机构共同作为定制式医疗器械备案人，在生产、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前应当向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所在地（进口产品为代理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备案资料符合形式要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当场予以备案（见附1-3）。备案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备案人并说明理由。

已备案的定制式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见附2）登载内容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提交变化情况的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向原备案部门变更备案信息。备案资料符合形式要求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变更情况栏中载明变化情况。

备案人自行取消备案的，向原备案部门提交自行取消备案相关资料。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其

中自行取消备案日期为备案人提交取消备案相关资料日期。

备案、变更备案及取消备案信息（见附 2）应当及时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开，通报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并每半年向国家药品监管数据共享平台(<http://10.64.1.145>)报送一次。

未经备案或者备案已取消的，生产企业不得生产，医疗机构不得使用。

第九条 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原理、结构组成、关键性能指标及适用范围基本相同的定制式医疗器械构成一个备案单元。对于配合使用、以完成同一手术/医疗目的的定制式医疗器械组合可以作为同一备案单元。

第十条 定制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定制式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具备定制式医疗器械研制能力和研究基础；

（三）有相同类型的依据标准规格批量生产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相应生产许可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持有注册地或者生产地址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医疗器械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四）有相同类型的依据标准规格批量生产的医疗器械的生产能力和生产经验，并符合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十一条 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医疗机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三级综合或者三级专科医院，具有与使用的定制式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诊疗项目；

（二）有在医疗机构注册的、能够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的主诊医师；

（三）具备使用同类已上市产品的经验，已开展同种疾病研究和治疗，临床专业水平国内先进；

（四）具备较高的医疗器械管理水平，已建立完善的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体系，具备医疗器械使用评价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能力。

第十二条 当定制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不具备相同类型的依据标准规格批量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的有效注册证或者生产许可证时，或者主要原材料、技术原理、结构组成、关键性能指标及适用范围基本相同的产品已批准注册的，备案自动失效。备案人应当主动取消备案。

第三章 设计加工

第十三条 生产企业与医疗机构双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制作订单应当列入协议。

第十四条 定制式医疗器械应当由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达成一致后填写书面订单，订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生产企业信息，包括生产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医疗机构信息，包括医疗机构名称、地址、负责人、主诊医师、联系人、联系电话；

（三）患者信息，包括姓名（可以按姓名首字母缩写或数字代码标识，前提是可以通过记录追踪到指定患者）、住院号、性别、年龄、病情描述、治疗方案、治疗风险等；

（四）采用定制式医疗器械原因的声明；

（五）定制需求，包括定制医疗器械临床数据（影像数据、检查数据、病损部位、病损模型等）、医疗目的和定制医疗器械要求说明等；

（六）产品设计要求、成品交付要求、产品验收标准、产品验收清单等；

（七）授权主诊医师和生产企业联系人签字

及日期。

第十五条 在保护患者隐私的情况下，生产企业应当将定制式医疗器械产品设计环节延伸到医疗机构。

第十六条 定制式医疗器械研制、生产除符合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附录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以下特殊要求：

(一) 人员

对于参与产品设计制造的医务人员和工程人员应当有明确的分工和清晰的职责界限，能够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二) 设计开发

1. 作为设计输入重要信息载体的制作订单，应当能够全面地、完整地反映所要设计的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参数特点。

2. 制作订单型式应当包括纸质订单，可以包括影像数据资料等。如对影像数据扫描参数有特定范围要求，也应当一并提出。

3. 用于数据处理或者采集数据（影像资料）转化用的软件应当经过验证和确认，并应当选取最极端情况测试所有文件转化过程。

4. 定制式医疗器械应当经过必要的设计验证。设计验证可以采用多种模式，如制作试样、设计评价、三维计算机模拟（有限元分析等）、临床对比等，生产企业应当在包括设计和开发在内的产品实现全过程中，制定风险管理的要求并形成文件，保持相关记录。

5. 需经过医工交互平台进行数据传递时，医工交互平台应当经过必要的验证，防止信息丢失。

6. 定制式医疗器械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如果存在设计更改，必须经过相关的验证和确认，保留设计更改记录，并告知医疗机构授权主诊医师并经过其确认，确认记录需进行保存。

(三) 质量控制

生产企业应当规定定制式医疗器械产品的放行程序、条件和批准要求。

(四) 追溯管理

生产企业应当建立每一件定制式医疗器械产品的唯一识别编号，并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

定制式医疗器械相关文件记录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生产企业所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寿命期，对于植入性定制式医疗器械的文件记录应当永久保存，对于非植入的其他定制式医疗器械的文件记录应当自放行产品的日期起不少于5年。

第十七条 定制式医疗器械的说明书和标签原则上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的要求。

(一) 说明书至少还应当特别标明以下事项：

1. 可以识别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唯一识别编号（识别号）；

2. 患者姓名（可以按姓名首字母缩写或数字代码标识，前提是可以通过记录追踪到指定患者）以及该定制式医疗器械是某个患者专用的声明；

3. 医疗机构名称，以及开具设计制作订单的主诊医师姓名；

4. 定制要求。

(二) 标签至少还应当特别标明以下事项：

1. 可以识别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唯一识别编号（识别号）；

2. 患者姓名（可以按姓名首字母缩写或数字代码标识，前提是可以通过记录追踪到指定患者）；

3. 医疗机构名称，以及开具设计制作订单的主诊医师姓名。

第十八条 每年1月底前，备案人应当向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定制式医疗器械的生产和使用年度报告（见附4）。

第四章 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定制式医疗器械查验记录制度，按照协议和制作订单确认的设计要求、产品验收标准、产品验收清单等验收定制式医疗器械，符合要求的，签字确认，做好交付记录并保存。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应当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原因及使用风险，获得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并签署知情同意后，与生产企业协商制作订单。医疗机构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前，向患者或者其监护人告知产品备案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将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制作订单，产品验收、调改、使用、退回等信息以及与使用质量安全密切相关的必要信息妥善保存，确保信息具有可追溯性，并在病历中记录定制式医疗器械产品名称和唯一识别编号。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不少于生产企业所规定的医疗器械的寿命期，对于植入性定制式医疗器械的相关信息应当永久保存，对于非植入的其他定制式医疗器械，从生产企业交付产品的日期起不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使用后的定制式医疗器械开展评价工作。由医疗、护理、临床工程技术、医院感染控制、生产企业技术人员等组成评价工作技术团队，对定制式医疗器械使用的实际效果和质量安全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将此评价结果作为后期合理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定制式医疗器械备案人应当按照《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

法》有关规定开展定制式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安全防范措施和风险控制计划，发生严重不良事件等紧急情况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范控制措施，及时处置。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在定制式医疗器械使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停止使用，会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调查分析，进行风险受益评估，采取必要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

（一）相关医疗技术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废除或者禁止使用；

（二）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关键设备、设施及其他辅助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正常使用；

（三）发生与定制式医疗器械直接相关的严重不良事件；

（四）定制式医疗器械存在产品质量和安全隐患，或者使用效果不确切；

（五）定制式医疗器械存在伦理缺陷；

（六）已有批准上市可替代医疗器械；

（七）其他需要停止使用的情形。

必要时，备案人应当取消备案，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直接取消相关产品备案。

第二十六条 定制式医疗器械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允许外，禁止将患者信息用于生产和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定制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市县两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对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的医疗机构开展检查。

如发现定制式医疗器械可能引起重大安全隐患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中止相关定制式医疗器械的生产和使用；对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未及时处理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成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中止相关定制式医疗器械的生产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生产企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并纳入企业诚信档案，同时通报相关使用医疗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一）未取得备案，或者备案失效后生产并提供给医疗机构使用的；

（二）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定制式医疗器械生产使用备案的；

（三）超出备案范围生产并提供给医疗机构使用的。

第三十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备案、超出备案范围或者备案失效定制式医疗器械的，由市县两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并纳入诚信档案，同时通报医疗机构及相关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医疗机构应当停止使用而未停止使用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未停止使用医疗器械的情形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定制式医疗器械是指为满足指定患者的罕见特殊病损情况，在我国已上市

产品难以满足临床需求的情况下，由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基于医疗机构特殊临床需求而设计和生产，用于指定患者的、预期能提高诊疗效果的个性化医疗器械。

患者匹配医疗器械是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依据标准规格批量生产医疗器械产品基础上，基于临床需求，按照验证确认的工艺设计和制造的、用于指定患者的个性化医疗器械（例如定制式义齿）。

本规定所指的定制式医疗器械不包含患者匹配医疗器械。患者匹配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注册/备案的产品规格型号为所有可能生产的尺寸范围。

相同类型的医疗器械是指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原理、结构组成、关键性能指标及适用范围基本相同的医疗器械。

第三十二条 符合《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有关规定的医疗器械，不适用于本规定。

含有药物成分或者细胞、组织等生物活性成分的定制式医疗器械不适用于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军队医疗机构使用定制式医疗器械的监管工作，由军队卫生主管部门负责。

第三十四条 备案号的编排方式为：X1 械定制备 XXXX2—XX3。

其中：X1：备案部门所在地简称，XXXX2：备案年份，XX3：备案流水号。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1. 定制式医疗器械备案资料要求及说明
2. 定制式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3. 定制式医疗器械备案表
4. 定制式医疗器械年度报告表

（以上附略，详情请登录药监局网站）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019 年 第 56 号

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 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

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46 号），现就进一步明确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以下简称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原辅包的使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主要是指原辅包的质量、安全及功能应该满足药品制剂的需要。原辅包与药品制剂关联审评审批由原辅包登记人在登记平台上登记，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提交注册申请时与平台登记资料进行关联；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平台登记的原辅包，也可在药品制剂注册申请时，由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一并提供原辅包研究资料。

（二）原辅包登记人负责维护登记平台的登记信息，并对登记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境内原辅包供应商作为原辅包登记人应当对所持有的产品自行登记。境外原辅包供应商可由常驻中国代表机构或委托中国代理机构进行登记，登记资料应当为中文，境外原辅包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共同对登记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申报药品注册申

请时，需提供原辅包登记号和原辅包登记人的使用授权书。

（四）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质量承担主体责任，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和上市后生产管理的有关要求，对原辅包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审计，保证符合药用要求。

（五）监管部门对原辅包登记人提交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对登记平台的技术信息保密，登记平台只公开登记品种的登记状态标识（A 或 D）、登记号、品种名称、企业名称（代理机构名称）、企业生产地址、原药品批准文号（如有），原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如有），产品来源、规格、更新日期和其他必要的信息。

二、产品登记管理

（六）原辅包登记人按照登记资料技术要求在平台登记，获得登记号。其中，原料药在登记前应取得相应生产范围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按照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2016 年第 80 号）要求进行登记；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按照本公告附件 1、附件 2 的资料要求进行登记。登记资料技术要求根据产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不断完善，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适时更新公

布。

(七) 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与已登记原辅包进行关联, 药品制剂获得批准时, 即表明其关联的原辅包通过了技术审评, 登记平台标识为“A”; 未通过技术审评或尚未与制剂注册进行关联的标识为“I”。

(八) 除国家公布禁止使用、淘汰或者注销的原辅包外, 符合以下情形的原辅包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 登记状态标识为“A”:

1. 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日不迟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原料药;

2. 已受理并完成审评审批的原料药, 含省局按照国食药监注〔2013〕38 号文审评的原料药技术转让申请;

3. 已受理并完成审评的药用辅料和药包材;

4. 曾获得批准证明文件的药用辅料;

5. 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日不迟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的药包材。

转入登记平台的原辅包登记人应按照本公告登记资料要求在登记平台补充提交研究资料, 完善登记信息, 同时提交资料一致性承诺书(承诺登记平台提交的技术资料与注册批准技术资料一致)。

(九) 仿制或进口境内已上市药品制剂所用的原料药, 原料药登记人登记后, 可进行单独审评审批, 通过审评审批的登记状态标识为“A”, 未通过审评审批的标识为“I”。审评审批时限和要求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 已在食品、药品中长期使用且安全性得到认可的药用辅料可不进行登记(名单详见附件 3), 由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在制剂申报资料中列明产品清单和基本信息。但药审中心在药品制剂注册申请的审评过程中认为有必要的, 可要

求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应技术资料。该类药用辅料品种名单由药审中心适时更新公布。

(十一) 药用辅料、药包材已取消行政许可, 平台登记不收取费用。原料药仍为行政许可, 平台登记技术审评相关要求按现行规定和标准执行。

三、原辅包登记信息的使用和管理

(十二) 药品制剂注册申请关联审评时, 原辅包登记平台研究资料不能满足审评需要的, 药审中心可以要求药品制剂注册申请人或原辅包登记人进行补充。补充资料的报送途径由药审中心在发补通知中明确。

(十三) 原料药标识为“A”的, 表明原料药已通过审评审批。原料药登记人可以在登记平台自行打印批准证明文件、质量标准和标签等, 用于办理 GMP 检查、进口通关等。

未进行平台登记而与药品制剂注册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研究资料的原料药, 监管部门在药品制剂批准证明文件中标注原料药相关信息, 可用于办理原料药 GMP 检查、进口通关等。

(十四) 原料药生产企业申请 GMP 检查程序及要求按照现行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药品 GMP 检查后应在登记平台更新登记信息。

(十五) 标识为“A”的原料药发生技术变更的, 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提交变更申请, 经批准后实施。原料药的其他变更、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的变更应及时在登记平台更新信息, 并在每年第一季度提交的上一年年度报告中汇总。

(十六) 原辅包发生变更时原辅包登记人应主动开展研究, 并及时通知相关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并及时更新登记资料, 并在年报中体现。

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就相应变更对药品制剂质量的影响情况进行评估或研究，属于影响药品制剂质量的，应报补充申请。

(十七) 已上市药品制剂变更原辅包及原辅包供应商的，应按照《已上市化学药品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一)》、《已上市化学药品生产工艺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已上市中药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一)》及生物制品上市后变更研究相关指导原则等要求开展研究，并按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 境外原辅包供应商更换登记代理机构的，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后予以变更。包括：变更原因说明、境外原辅包供应商委托书、公证文书及其中文译本、新代理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境外原辅包供应商解除原代理机构委托关系的文书、公证文书及其中文译本。

四、监督管理

(十九) 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登记状态标识为“A”的原料药，按照药品进行上市后管理，并开展药品 GMP 检查。

(二十) 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监督检查，督促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履行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的供应商审计责任。

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生产企业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继续按原管理要求管理，许可证到期后按本公告要求登记场地信息。

(二十一) 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登记信息对药用辅料和药包材供应商加强监督检查和延伸检查。发现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生产存在质量问题的，应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并要求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不得使用相关产品，并对已上市产品开展评估和处

置。延伸检查应由药品制剂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所在地省局组织开展。药用辅料和药包材供应商的日常检查由所在地省局组织开展联合检查。

药用辅料生产现场检查参照《药用辅料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国食药监安〔2006〕120号)开展检查，药包材生产现场检查参照《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令第13号)中所附《药包材生产现场考核通则》开展检查。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可根据监管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技术规范 and 检查标准，促进辅料和药包材质量水平稳步提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根据各省监督检查开展情况和需要，适时修订相关检查标准。

五、其他

(二十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研制、生产、进口和使用的原料药、药用辅料、药包材适用于本公告要求。

(二十三) 本公告自2019年8月15日起实施。原发布的原辅包相关文件与本公告要求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原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药包材药用辅料申报资料要求(试行)的通告》(2016年第15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1. 药用辅料登记资料要求(试行)
2. 药包材登记资料要求(试行)
3. 可免登记的产品目录(2019年版)
4. 药用原辅料、药包材年度报告基本要求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药监局网站)

药 监 局

2019年7月15日